

# 台灣「政黨名單候選人」甄補之持續與變遷\*

廖育增\*\*

## 《摘要》

台灣在2005年第七次修憲以前，政黨名單立委（又稱「不分區立委」）的設計已存在，但選民只能針對區域立委投票。改制後，選民擁有兩張選票，可分別投給其偏好的區域立委及政黨。本文認為選制改革後的政黨有動機在政黨名單提名「優質候選人」以贏得選民支持。本文針對1992至2024年共十次立委選舉，分析選舉公報上政黨名單候選人的背景資訊，並特別聚焦在國內主要政黨的人才甄補。研究發現，整體而言選制改革後，各政黨提名更多高學歷候選人，降低現任立委的提名，增加更多元專業人士及社會團體的提名。然而，從比較「實質名單（安全名單）」與「象徵名單（不安全名單）」的差異來看，無論改制前後，各政黨偏好將現任立委列入實質名單。此外，若僅檢視國內主要政黨，特別是國民黨及民進黨兩大政黨來看，選制改革後，他們不僅增加專業人士及社會團體代

---

\* 作者由衷感謝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包正豪教授，因為他無私提供他〈政黨政治甄補的影響因素：以1992到2008政黨不分區立委提名人選為範例〉這篇文章所蒐集的資料供作者參閱，作者在他的資料建置基礎下繼續延伸蒐集2012至2024年不分區立委選舉公報的資料。本文研究成果得以發表，包教授貢獻良多。作者也感謝研討會評論人，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以及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張晉赫教授對本文初稿提供許多建設性的建議。最後，作者也深深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本文若有其他疏漏與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Email: ycliao@g.nccu.edu.tw。

表的提名，各職業代表分配在實質或象徵名單之間也沒有顯著差異，這顯示主要政黨的確在改制後甄補更多元的社會代表。然而，資深立委及具地方、黨內派系背景者進入實質名單機率仍較高，這顯示政黨名單在改制後仍未完全擺脫平衡黨內政治勢力之角色。

**關鍵詞：**政治甄補、政黨名單、不分區立委、選制改革、政治價值觀

## 壹、前言

實證研究顯示，現代國會很少能夠完美地反映社會的組成，這意謂著國會的組成與社會的組成存在著極大的差距(Best and Cotta 2000; Norris 1997)。國會成員的組成，選舉制度和政黨候選人的甄補方法扮演關鍵因素。首先，不同的選舉制度為政黨領袖提供了不同的候選人選擇動機。在單一席次相對多數決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FPTP)或採絕對多數決的兩輪決選制(two-round system)下，政黨傾向提名最有機會勝選的候選人。在這種制度下產生的國會議員往往與全國社會組成，例如性別、年齡和職業分布，存在顯著的偏差；相比之下，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下，政黨可以平均地在名單上提名多元族群代表的候選人，以反映社會的組成(Matland and Studlar 1996)。

其次，政黨對於政治菁英的甄補方法也至關重要。政黨內部決定候選人的方式不僅影響政黨內權力的分配，還影響民意代表在立法機構中的流動，更反映民意能否充分地被代議士所代表(Field and Siavelis 2008; Rahat 2007)。有些政黨由政黨領袖或提名委員會來決定候選人，而有些政黨則下放地方黨部，或由黨員投票甚至使用民意調查來決定候選人。在比例代表制下，政黨名單候選人往往由政黨領袖掌握，外部人士通常很少能夠瞭解其提名過程，因此政黨候選人的甄補過程被學界稱之為「政治的祕密花園」(Gallagher and Marsh 1988)。

在2005年第七次憲法修正案中，台灣對立法委員（以下簡稱「立委」）的選舉制度進行了重大改革。除了將立委席次減半外，還引入了「單一選區兩票制」（盛治仁 2006；蔡學儀 2003）。區域立委的選舉制度從單一不可轉移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改革為FPTP制，並將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從複數選區縮減為單一選區。<sup>1</sup>

---

<sup>1</sup> 台灣選制改革的原因主要與學者認為的SNTV制度存在的問題有關，包括政治人物貪污、買票現象、候選人走偏鋒、低素質政治人物以及國會呈現多黨政治，使執政黨難以掌握國會多數（可參見：Cox and Niou 1994; Hsieh 2009; Lin 2006; Wang 1996）。相關的選制改革倡議在2000年政黨輪替前就已經出現，但當時朝野未能達成共識。當選制改

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一個獨特之處在於，在選制改革前就已經引入了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closed-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CLPR)，用於選舉所謂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以第六屆來說有41席不分區立委和八席僑選立委，但選民僅有一張選票，且只能針對區域立委進行投票。各政黨需要在區域立委選舉中獲得全國總得票率超過5%的門檻才能分配席次(Wang 1996)。此外，依當時憲法增修第三條之規定，不分區立委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隔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莊文忠、鄭夙芬與林瓊珠 2012）。第七次修憲後，不分區立委席次減為34席，並受到「二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規定，政黨在提名時必須男性、女性候選人各半。<sup>2</sup>同時，選民擁有兩張選票，分別可以針對其在選區所偏好的候選人和政黨票上所偏好的政黨進行投票。各政黨同樣需要跨過5%政黨票的得票率門檻才能分配席次。在過去，有些政黨實際當選的女性候選人比例相較實際提名者要多，多少受到其提名順序之影響（莊文忠、鄭夙芬與林瓊珠 2012）。第七次修憲以後，由於政黨名單女性二分之一保障名額之規定，大幅增加女性候選人被提名的比例與男性相同，提名順序對於女性能否當選的影響則相當有限。

或許因為不分區立委選制的改革對不分區立委來說衝擊較小，學界對於不分區立委的選制改革討論較少。然而，作者認為當選民可以針對政黨進行投票後，政黨應該有動機在政黨名單上提名更多專業、具有社會聲望的候選人以增加政黨形象或是突顯政黨所重視的政治價值，以吸引選民的支持。<sup>3</sup>

---

革的倡議再次浮出水面時，時任民進黨主席林義雄主張減少立法院總席次，並透過絕食靜坐向朝野立委施壓。最終，2005年時任務型國民大會通過了第七次憲法修正案，其中不僅包括減少立法院總席次，還採用了單一選區兩票制來選舉區域和不分區立委(Lin 2006; Stockton 2010; Wu 2008)。

<sup>2</sup> 此外，台灣的政黨名單制度設有「遞補」機制。當一位不分區立委因轉任政務官、喪失黨籍或身故等原因辭職時，政黨名單上排在後面的候選人可遞補其空缺。然而，遞補順位只能由與離職立委相同性別的候選人進行遞補，因此遞補順位並不完全遵循政黨名單上的排名。

<sup>3</sup> 例如，國民黨曾在安全名單的前面順位提名身障者楊玉欣（第八屆），以突顯對身障弱勢族群的重視。面對當時兒童虐待事件頻傳的情況，國民黨提名兒少福利代表王育敏（第八、九屆）。此外，為了爭取新住民選票，國民黨提名了柬埔寨籍新住民林麗嫻

爲了探討選舉制度和政黨候選人甄補之間的關係，本文嘗試回答兩項研究問題。首先，選制改革後，政黨是否改變其對政黨名單候選人提名的偏好？在選制改革前，由於政黨名單與選民之間缺乏連結關係，政黨可能以政黨名單作爲對忠誠的黨籍立委的獎勵機制，或是對初選落敗的區域立委給予補償機制，甚至爲了拉攏地方派系支持或平衡黨內派系勢力而提名候選人。但由於改制後選民可以直接投票給政黨，政黨應有動機提出亮眼的名單以吸引選民的關注與認同。因此，作者預期政黨爲了爭取選民的認同，會在政黨名單上提名更多「優質候選人」(quality candidates)，尤其是提名更多領域專家及社會團體的代表以突顯專業形象及爭取各式族群選民的支持。然而，實際上，僅有較前面排序的安全席次(safe seats)候選人較有機會當選(Rahat 2007)。因此，假設政黨在改制後傾向提名更多元的代表，他們究竟僅是「象徵性名單(symbolic list)」抑或是有機會當選的「實質名單(realistic list)」，則是本文第二項研究問題。

## 貳、選舉制度與政治甄補

選舉制度可分爲黨際維度(interparty dimension)和黨內維度(intraparty dimension)兩個方面觀察(Norris 2004)。黨際維度指的是選舉制度是多數決制還是比例代表制，這決定了政黨是否能夠在國會中取得單一的多數席位或者獲得比例性的代表席次。黨內維度則涉及到候選人採取的競選策略，是採候選人爲中心(candidate-centered)還是以政黨爲中心(party-centered)。這兩個維度對於理解政黨政治運作和政治人物行爲至關重要。

政黨是民衆參與政治的主要途徑，政黨通過政治甄補(political recruitment)來吸引人才對政黨的發展相當重要(Katz 2001)。政黨甄補候選人的方式可從封閉到開放兩個向度來看，愈封閉的方式意謂著政黨領袖愈掌控候選人的提名，

---

(第九屆)。相對地，民進黨則著重於社會福利及環保價值，歷屆多提名社福及環保代表的候選人。例如，社福代表陳節如(第七、八屆)、吳玉琴(第九、十屆)，以及環保代表陳曼麗(第九屆)、洪申翰(第十屆)。另外，在食品安全事件頻傳的背景下，民進黨提名了專家吳焜裕(第九屆)，並將其列爲第一名。時代力量爲了爭取原住民的選票，曾提名原住民媒體人高潞·以用·巴鱒刺(第九屆)，並將其列爲第一名。

愈開放則代表黨員乃至一般選民愈能決定候選人(Rahat and Hazan 2001)。以下就選制與政治甄補方法個別進行討論。

### 一、選制與政治代表性

選舉制度對政黨候選人甄補方式產生影響，進而影響政黨組織和政治代表性的結果(Gallagher and Marsh 1988; Hazan and Rahat 2010; Norris 1997; Spies and Kaiser 2014)。從黨際維度來看，選區規模愈小或在單一選區下，多數決通常導致單一政黨政府的形成，政黨有動機提名最有勝算的候選人以最大化國會席次；相反地，在比例代表制或SNTV制下，選區規模愈大愈能產生愈具比例代表性的多黨政府(Crisp 2007)。因此，政黨有動機提名多元社會代表的候選人以爭取不同族群的認同與支持。

從黨內的維度來看，選票結構能否讓選民在同一政黨的候選人之間表達偏好。在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制中，例如SNTV，選民可以從多位同黨候選人中擇一投票，進而形成較短的名單進行挑選(Rahat and Hazan 2001)。同樣在開放性名單比例代表制(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LPR)中，候選人能否當選主要取決於選民的偏好(Bergman, Shugart, and Watt 2013; Miller and Krosnick 1998)，候選人因而有動機努力培養自己的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強調自己與其他候選人的不同，且選區規模愈大，候選人愈有動機這樣做(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 1987; Shugart 2013)。候選人的具體策略包括強調個人特質、向選民邀功，做許多選區服務，甚至在國會表決中跑票，選擇站在選區立場而不是政黨的立場(Ames 1995a, 1995b; André and Depauw 2013; André, Depauw, and Deschouwer 2012; Norris 2002)。

相較之下，以政黨為中心的選制如CLPR，政黨扮演守門員的角色，保留對候選人提名與排序的掌控權，且冗長的政黨名單使得候選人能見度不高，因此選民較關注排序在前面的候選人(Cordero, Coller, and Jaime-Castillo 2016; Rahat 2007)。在CLPR制度下，候選人能否當選主要仰賴政黨標籤，他們因而有動機參與有助於提升政黨聲望的政治活動，並對政黨展現高忠誠度(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4; Carey and Shugart 1995; Crisp 2007; Crisp and Desposato

2004; Crisp et al. 2004; Norris 2002; Shugart 2013)，這是因為政黨聲望愈高，愈後面排序的候選人愈有機會當選。

黨內維度的第二個面向是，政黨採用開放或封閉式的方法來甄補政治菁英(Hazan and Rahat 2010; Norris 1997; Rahat and Hazan 2001)。有些政黨僅限提名黨員，但有些則開放給非黨員，並建立包容性的候選人才庫(*inclusive candidate pool*)；也有政黨成立提名委員會，由黨中央全權決定候選人的提名；還有一些政黨開放給黨員或非黨員的一般選民參與初選投票(*primary*)，或引進民調機制，將候選人的民意支持度納入提名參考。最後，政黨的提名控制權可能由黨中央或地方黨部掌握，前者主要考量候選人對該黨的忠誠度，以確保其能貫徹該黨的意識形態，而後者則更注重候選人與地方選區的聯繫，以提高在地方選舉中的勝算。

至於選制是否影響政黨甄補候選人方法的選擇，有跨國比較研究指出，不同選制下的選區規模對政黨採用開放或封閉式甄補方法的影響相對有限；相反地，政府體系可能才是更重要的因素：單一制(*unitary system*)國家的政黨偏向採用封閉式甄補方法，而聯邦制國家則更傾向於開放式甄補方法(Cordero, Collier, and Jaime-Castillo 2016; Shomer 2014)。

## 二、政治甄補與政黨政治價值

政黨候選人甄補方法對政黨組織和政治代表性有重大影響(Gallagher and Marsh 1988; Hazan and Rahat 2010; Norris 1997; Spies and Kaiser 2014)。隨著民主化的進程，政黨傾向將政治甄補的機制下放至地方黨部或開放黨員參與，這看似政黨失去權力，實際上從而強化政黨在政治菁英甄補中的角色(Bille 2001; Field and Siavelis 2008; Katz 2001; Pennings and Hazan 2001)。此外，對於黨員而言，重要的是大選結果，政黨推出什麼樣的候選人都無所謂(Hopkin 2001)。各國政黨候選人甄補方法的差異主要取決於政治不確定性、政黨組織資源、選制策略性選擇，以及是否需要與其他政黨合作(Field and Siavelis 2008)。

政治甄補的結果往往受提名委員會、個人和政黨組織共同影響(Best and Cotta 2000; Rahat and Hazan 2001)。儘管政黨有公開正式遴選的程序，但實際

遴選並沒有絕對的標準(Coller, Cordero, and Echavarren 2018)。舉例來說，在西班牙，政黨在競爭激烈的地方選舉中偏向封閉式甄補方式，但在全國性選舉或較低競爭度的選區，則偏向開放式甄補方式(Bermúdez and Cordero 2017; Cordero, Coller, and Jaime-Castillo 2016)。此外，候選人的努力程度和政黨忠誠度是政黨考量的重要因素，其次才是專業經驗、政治聲望和形象，而家族背景、學歷以及有無地方黨部的支持則相較不重要(Bermúdez and Cordero 2017; Coller, Cordero, and Echavarren 2018)。

與地方民意代表不同，政黨名單的設計是以政黨作為中介甄補菁英，使具有學識涵養和高度社會正面形象的人才進入立法院，從而提高國會的整體問政品質（吳東野 1999）。在某種程度上，政黨甄補的結果反映了政黨的形象，並可供外界評價該政黨的「政治價值觀」（包正豪 2010）。不分區立委的「品質良窳」代表了政黨的政治形象，同時也影響著選民的態度（吳東野 1999）。作者認為，在選制改革後，當選民可以直接投票給政黨時，政黨形象及其政治價值觀更能體現出來。不分區立委的名單承載矯正區域立委過度重視地方利益的情況，社會也期望政黨名單能夠平衡性別差異、增加青年參政、吸引學術專業人才並為社會弱勢團體發聲，然而期望與實際之間存在落差（包正豪 2010）。

包正豪（2010）在分析1992至2008年（第二至第七屆）的不分區立委選舉公報後，提出了幾項研究發現。首先，台灣的女性和年輕人在不分區立委名單上的代表性較低，但在2008年後，由於女性保障名額的實施，女性候選人的比例顯著提升。其次，不同政黨有不同的政治甄補偏好。泛藍政黨偏向提名外省籍菁英，而泛綠政黨則偏向提名本省籍菁英。就國民黨和民進黨而言，兩黨均偏好提名現任立委、政務官和高階文官，且年齡多為50歲以上。此外，國民黨更偏好教育程度高（碩博士學歷）的候選人，以及大專院校教授和企業人士。至於民進黨則向來保留三分之一的名額給社會團體人士，社運或社會團體背景的人士是其重要甄補來源。最後，政黨的執政或在野地位對其甄補偏好也有影響。國民黨執政時期偏向提名區域立委、縣市長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士，而在野時期則傾向提名專業人士、企業界和社會團體人士。對比之下，民進黨在野時期較傾向提名立法和行政部門人士，在成為執政黨後，不分區立委重複被

提名的比例增加，其他民選公職和黨務主管的提名比例減少，但政務官、高階公務員和社會團體人士的提名比例則明顯增加。

在選制改革前，各政黨對不分區立委的提名方式存在差異。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和台聯多由黨中央直接掌控提名，或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提名。<sup>4</sup> 相比之下，民進黨的提名方式則更加開放，歷屆提名機制多變，包括結合政黨幹部評比、開放黨員投票以及納入民意調查等綜合指標來決定候選人提名。此外，民進黨從過去就有保留特定比例給社會團體代表（高偉綸 2011）。<sup>5</sup> 然而，在選制改革之後，各政黨均朝向由黨中央決定不分區立委的提名。

### 三、理論及研究假設

在台灣選制改革前，由於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分配與政黨在區域立委選舉的全國總得票率掛勾，因此主要政黨如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和新黨均在區域選區提名候選人。雖然偶有知名度不高的小黨參與區域立委選舉，但他們的目標通常不是爭取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儘管過去政黨名單會納入一些職業團體代表，但因不分區立委並非透過選民直接投票產生，因此作者認為政黨應該將不分區立委職位視為獎勵忠誠資深黨員、尋求黨內初選失利候選人的團結手段，以及拉攏友好社會團體的支持（經濟日報，1992年9月29日，版03；

---

<sup>4</sup> 新黨曾在第四屆（1998年）採用開放式初選(open primary)提名其不分區立委候選人，但其他各屆則由黨中央決定。

<sup>5</sup> 在選制改革之前，民進黨的不分區立委提名辦法經常變動。在第二屆（1992年）時，若黨中央對候選人沒有共識，則開放黨員投票決定；第三屆（1995年）時，黨員投票和黨職幹部評比各占50%；第四屆（1998年）時，完全由黨員投票決定；第五屆（2001年）時，黨員投票和民調結果各占50%；第六屆（2004年）時，區分為政治組和專家與社會組，政治組由黨員投票和民調結果各占50%，專家與社會組由黨中央決定；第七屆（2008年）時，政治組由黨員投票（30%）和民調結果（70%）決定，專家與社會組由黨中央決定；第八屆之後則由黨中央決定。

聯合報，1995年6月11日，版04），<sup>67</sup>也可能是政黨內部派系妥協的結果。<sup>8</sup>

然而，選制改革後，選民可以直接投票給所支持的政黨，政黨同樣需要跨過5%的得票門檻才得以分配不分區立委席次。這使得小黨更有動機參與不分區立委的選舉，因為他們不需要在區域選區提名大量候選人。<sup>9</sup>此外，作者認為，政黨在改制後更有動機提名「優質候選人」來代表政黨的形象，以爭取選民的認同與支持。這些優質候選人應該擁有高學歷、專業背景，或代表特定社會團體。因此，作者預期改制後，政黨應該提名更多非職業政治人物的新人，使政黨名單更具社會多元代表性。

選舉制度和黨內甄補機制相互作用，不僅決定候選人在政黨名單中的位置，也影響其當選機會及可獲得的政治資源(Crutzen and Sahuguet 2017)。例如，在瑞士的CLPR制度下，政黨將表現較佳的候選人排在較前位置以增加當選機會，且愈有可能執政的政黨，愈傾向將優質候選人放在前面的排序(Buisseret et al. 2022)。另外，在OLPR制度中，如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的研究顯示，候選人如果在選舉中獲得較多選民偏好投票，下次選舉時更可能被排在前面的排序(André et al. 2017)，並有可能晉升為黨內或內閣高職(Folke, Persson, and Rickne 2016; Meriläinen and Tukiainen 2018)。

台灣同樣採CLPR制，作者認為位於政黨名單前面排序的「安全名單」候選人應該被政黨視為向選民展示的實質候選人，因其在選舉公報中占據顯眼位置，且當選機會較高。反觀政黨名單較後面排序的候選人僅是作為象徵性的

<sup>6</sup> 例如國民黨曾有工業團體立委張世良、勞工團體立委葛雨琴、漁民團體立委羅傳進，參見：李順德、蕭維文、張寒青，1992，〈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競逐激烈〉，《經濟日報》，9月29日，版03。

<sup>7</sup> 例如民進黨第三屆（1995年）不分區立委有所謂「三三三制」，政治人物、學者專家、弱勢團體各占政黨名單三分之一，能擠進安全名單變成非常重要。可參見：高偉綸（2011）；彭威品，1995，〈派系推擠搶進安全名單〉，《聯合報》，6月11日，版04。

<sup>8</sup> 例如，根據文獻指出，國民黨與地方派系有深厚連結的關係（Göbel 2012; Wu 200; 王金壽 2007）。民進黨主要是黨內派系，其次才是地方派系。

<sup>9</sup>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規定，任何政黨要有資格參與政黨票的選舉，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在最近一次的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取得2%的得票率；2.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2%以上；3.在立法院中有五位現任立委；4.在區域和原住民立委選舉提名十位候選人。

代表。分析「實質名單」與「象徵名單」的差異有助於理解政黨的菁英甄補策略，多少可以揭開政黨政治甄補的祕密花園(Gallagher and Marsh 1988)。作者預期，在選制改革前，政黨傾向提名現任立委；改制後，則提名更多社會團體代表和特定領域的專家或有聲望的人士。

假設一：各政黨在選制改革前傾向在政黨名單上提名較多的現任立委，而在改制後減少現任立委的提名，改增加多元的社會團體及專業人士代表的提名，以突顯政黨的正面專業形象。

另外，作者認為，選制改革後，選民能夠直接對其所偏好的政黨投下一票，促使政黨有動機呈現亮眼的政黨名單以吸引選民的目光跟爭取認同。因此，具專業背景的社會人士應該較受政黨青睞，以致現任民選公職人員的提名有所減少。不過，這些專業人士是否真的能夠進入到政黨的「實質名單」中，或僅是作為裝飾政黨形象的「象徵名單」而已，尚需進一步檢證。由於改制後不分區立委的當選直接與選票產生連結，理論上政黨在實質與象徵名單上的人選應更多元且平衡，作者預期改制後不同專業背景人士在名單分配上的差異應該沒有顯著差異。換句話說，多元專業背景社會人士的提名不僅是作為政黨對外政治形象的象徵名單，也是實質名單。

然而，需注意的是，選制改革前後在國會中的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新黨和無黨團結聯盟。<sup>10</sup> 改制後，許多新興小黨參戰政黨名單選舉，但真正具備選舉實力以分配席次的小黨僅有時代力量和台灣民眾黨。因此，本文分析時區分「主要政黨」與「非主要政黨」。由於後者在提名策略上的改變較難觀察，本文主要聚焦於國民黨和民進黨，因為它們長期穩定獲得不分區立委席次的分配。因此以下假設僅適用於這些主要政黨。

假設二：主要政黨（或大黨）在選制改革前傾向將現任立委安排在實

---

<sup>10</sup> 不過，選制改革後，新黨跟無盟僅在區域或原住民席次取得席次，而未能在不分區立委取得席次。

質名單中，但改制後，主要政黨（或大黨）將各職業、專業背景代表的候選人較平均地安排在實質名單中。

## 參、研究設計

本文延伸包正豪（2010）的研究成果，希望能在原先僅描述各政黨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提名特質差異，以展示各政黨不同政治價值觀的基礎上，進一步回答政黨在「實質名單」和「象徵名單」候選人的提名偏好是否有所差異，而政黨的提名偏好是否又因為選民在選制改革後可以直接投給政黨以致其改變提名策略？本文在分析上除了將選制改革作為一個分水嶺，也進一步將候選人分為「實質名單」和「象徵名單」，以探討選制改革對政黨在政黨名單中候選人特質提名偏好的影響。本節交代研究上使用的資料、變數操作及研究方法。

### 一、研究資料

本研究主要分析1992年至2024年間，即第二至十一屆立法院不分區立委選舉公報中登載的候選人資訊，包括姓名、出生地、性別、黨籍和學經歷等。其中，第二屆至第七屆的資料由包正豪提供，後續屆別的資料由作者延伸蒐集，一共涵蓋47個政黨、1,212名候選人、競逐354個不分區立委席次。選舉公報乃官方公文書，中央選舉委員會均有查證檢覈，因此可信度高。只是公報內容豐儉，端賴候選人個別提供，難免有關失不完整之處。例如學歷是最常見遺漏之資訊，若作者無從由其他管道，例如從報紙新聞或網頁資訊補登，則以遺漏值方式處理。

### 二、依變數

政黨經常面對要配置學所專精的專家跟忠誠的黨員在政黨名單上哪個位置的難題。借鑒西方國家的實證研究顯示，政黨傾向將忠誠黨員安排在較為安全的位置，而將專家放置在較不確定能否當選的位置(Galasso and Nannicini 2011; 2015)。本文核心依變數是候選人是否被列入「實質名單」或「象徵名單」上

的二元變數。本文研究目的不在探討個別候選人的當選情況，因為這牽涉政黨的選舉實力，而是聚焦在政黨如何決定政黨名單的排序。

然而，「實質名單」與「象徵名單」之間的界線並不明確，主要依賴政黨對於過往選舉結果和當前政黨支持度的民調來做評估。因此，預估的結果與最終的席次分配之間存在差異在所難免。本文首先根據媒體報導所揭露各政黨評估安全名單大致落在第幾名以內，其他則列為不安全名單。政黨的評估自然也隨選情變化做滾動式的調整，本文採較寬鬆的方式認定，忠於各政黨評估安全名單大致「落在幾名內、上看幾席」，皆為安全名單範圍。

其次，選制改革後，部分政黨在其名單中進行策略性安排。例如，國民黨和民進黨設有所謂的「政治組」候選人，這些人被指派挑戰未來的地方縣市首長選舉或是四年後的艱困選區區域立委選舉。<sup>11</sup> 因此，考慮到這些政治組候選人數量，位於不安全名單之後的特定數量候選人實際上也屬於該黨的實質候選人，因為他們最有可能成功遞補。又例如執政黨將某些不分區立委候選人視為備用內閣人選，<sup>12</sup> 故本研究回顧立委離職及遞補情況，若該立委是因為同黨前面排序的立委入閣而遞補者，則視為實質候選人。<sup>13</sup> 最後，如第八屆的台聯黨和第十一屆的民眾黨，為培養問政人才，曾宣示當選的立委將於兩年後離職，由後面排序的候選人遞補，這些人也應被認為是實質候選人。<sup>14</sup>

另外，選制改革促使許多知名度低的小黨爭相競爭，但媒體對這些小黨的關注相當缺乏。對於有能力在歷次選舉中跨過5%門檻，根據歷史選舉結果多

<sup>11</sup> 例如國民黨第八屆政治組立委張麗善、徐榛蔚分別於2018年成功當選雲林縣長及花蓮縣長；吳志揚雖然被賦予任務但最後拒絕參選桃園市長。

<sup>12</sup> 第九屆時，民進黨多名不分區立委入閣，如顧立雄、谷辣斯·尤達卡(Kolas Yotaka)、李應元、徐國勇，陳其邁則是請辭立委參選高雄市長落選後才入閣。

<sup>13</sup> 需注意的是，由於政黨名單有所謂「二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之規定，然而，有些政黨在候選人的排序上並非依照「一男一女」或「一女一男」排序。舉例來說，民進黨第十屆時能分配13席不分區立委，第12名為林楚茵，但前面排序已分配六男六女，且第13至15名皆為男性，基於女性保障名額優先，則由排名第16名的湯蕙禎分配到席次。後來，排名第六名的周春米當選屏東縣長，第九名的管碧玲入閣擔任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則同樣由女性，分別由排名第17名的陳靜敏及第22名的陳培瑜遞補（因第20名的張菊芳擔任監察委員無法遞補）。這22名候選人均可被視為實質候選人。

<sup>14</sup> 因此，像台聯黨當時選上三席，民眾黨選上八席，理應擴大兩倍，政黨名單上順位分別擴大至第六及第16席皆視為實質候選人。

能獲得二至三席不分區立委的席位，本研究將親民黨、台聯、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等政黨，其前三名候選人視為安全名單。對於其他新興但無法獲得席次分配的小黨，則只將其首位候選人視為安全名單。

總之，「安全名單」與「不安全名單」的劃分基於政黨評估而非嚴格界定，且對於小黨安全名單的預估因報導不足而難以確定，本研究根據選舉結果進行後續推斷，此乃研究上的一個限制。簡言之，本文所定義的實質名單或實質候選人指的是被政黨評估為安全名單中的候選人，以及包括因政治組任務、潛在內閣人選離職或其他政黨策略性機制有機會遞補的人選。

### 三、自變數

本文擬探索具有哪些特質背景的候選人最有可能被提名為不分區立委，並被政黨列入其實質名單。目前文獻中並無一致「優質候選人」的標準。例如，在智利，候選人的忠誠度被視為最關鍵的考量因素(Navia 2008)。在西班牙，政黨忠誠度和個人努力程度是候選人被青睞的主因，其次才是考量候選人的專業經驗、政治聲望和形象(Bermúdez and Cordero 2017; Coller, Cordero, and Echavarren 2018)。德國的政黨則在其政黨名單中考慮性別、意識形態、社會團體和地區平衡(Cordero, Coller, and Jaime-Castillo 2016)。另外，Buisseret等人(2022)透過考量義大利國會議員候選人是否服兵役、受教育年限以及從政前任職職業市場薪資來衡量候選人的素質(valence)，結果發現素質較高的候選人愈可能被政黨安排在名單前面的排序。

本研究使用的自變數主要源自選舉公報中揭露的公開資訊。首先是候選人隸屬的政黨。在選制改革之前，共計九個政黨提交政黨名單。自選制改革以來直到2024年第十一屆立委選舉，共計38個新興小黨參加政黨票選舉，其中僅時代力量和台灣民眾黨有所斬獲。當前的選舉制度確實鼓勵許多小黨參與競爭（參見附錄一）。然而，不分區立委選舉基本上仍是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天下。因此，在進行實證分析時，本研究首先檢視所有政黨，隨後聚焦在具有選舉實力得以分配不分區立委席次的主要政黨，特別是國民黨和民進黨，並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第二項資訊是性別。政治傳統上被視為男性主導的場域，在歐洲，政黨過

去傾向提名男性候選人，導致女性在政治上長期低度代表，但這種性別偏差隨著民主化已逐步減少(Díaz 2005; Lovenduski and Norris 1993)。比利時自1999年起要求政黨名單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女性，並在2003年後規定至少需要提名半數女性候選人(Put and Maddens 2013)。南美洲的國家，如阿根廷和智利，也採用性別保障名額來縮小性別差異(Gray 2003; Jones 1996)。亞洲的例子如南韓，在2000年引入男女各半的性別保障名額，但由於政黨名單席次僅占國會18%，對於促進女性參政的效果相對有限(Shin 2014)。台灣在選制改革後，也實行了女性至少占半數的性別保障名額，因此可以預期，男性和女性候選人在被提名以及列入安全名單的機會上將是相等的。

第三項資訊為年齡。過去文獻指出，西方民主國家的政黨通常偏好選擇中壯年的候選人。例如，在英國，無論是工黨(Labour Party)或保守黨(the Conservative Party)，40多歲的中壯年候選人占據主要比例(Norris and Lovenduski 1995)。歐洲大部分國會的議員平均年齡亦圍繞在40歲左右(Best and Cotta 2000; Norris 1997)。中壯年候選人在國會中的過度代表可能反映他們相較年輕候選人擁有更廣泛的社交網絡，而年長的候選人可能因健康問題提前退休，或是在年輕選民中較不受歡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之規定，候選人須年滿23歲得登記為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又基於檢視整體候選人年齡之分布，本研究將候選人年齡分為四個類別：「23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以及「60歲及以上」。

第四項資訊為教育程度，這曾是歐美國家政黨在選擇候選人時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Ranney 1981)。1970至1990年間，歐洲國會議員普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育背景，且多來自中產階級或具有專業領域背景(Best and Cotta 2000)。本研究預期，選制改革後，政黨更傾向於提名具專業背景或高學歷的人士，並可能將他們安排在安全名單上。由於我國政治人物的學歷普遍相當高，本研究將候選人教育程度劃分為四類：「高中及以下（含軍校）」、「專科及學士」、「碩士」及「博士」。

第五項考量因素是省籍。在國民黨執政的威權時期，主要政治資源多被外省籍政治菁英所掌控。隨著民主化的進展，國民黨逐漸本土化，開始提拔本省籍菁英。同時，在黨外運動中也常見外省籍人士的參與，民進黨內亦有所謂

的「外省第二代」菁英。目前，我國選舉公報不再標示「省籍」，而是改登載「出生地」。若候選人出生於中國大陸各省市（包括福建省的連江縣和金門縣），則被分類為「外省籍」。此外，尚有海外出生的國民、華僑及新住民，由於數量較少，也被納在此類；<sup>15</sup> 出生於台灣省各縣市者，原則上被視為「本省籍」。然而，在主要政黨中，透過額外新聞資訊可知的「外省第二代」政治人物，亦被歸類為「外省籍」。而從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公報資訊可識別出原住民身份者，則被分類為「原住民」。

第六項資訊為候選人參選前的職業。西方文獻指出，教師、記者、政府官員、律師和政治研究人員等職業，被稱為「政治中介工作」(brokerage jobs) 或有助於促進從政的職業(politics-facilitating occupations)，在國會中的比例較高(Cairney 2007; Norris and Lovenduski 1995)。這些從業者由於與政治有較多接觸，因此較可能投身政治工作。不過，對於英國的工黨，藍領階級是重要的政治參與群體(Cairney 2007)。在美國和德國，公務員也被視為是有利於從政的職業；但在英國和日本，法律則禁止公務人員參選(Best et al. 2001; Norris 1997)。

台灣尚缺乏針對政治人物職業背景的統計分析，學界對於是否存在促進從政的職業缺乏共識。本研究蒐集選舉公報上候選人「參選前的職業」，即指有固定薪資的正職工作，而非兼職或社交團體的職務。大黨候選人通常較為知名，其職業背景可透過網路資源查證；對於缺乏知名度的小黨候選人，經歷較為簡略，若無法從網路資源查證，則以公報上之學經歷，可判別時序的正職工作做為過錄項目。基於本研究資料中的實際職業分布，作者將候選人的職業分成十二個類別：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其他民選公職、政務官及高階公務員、軍公教人員、黨職及民代助理、大專院校教授、企業界、專業人士、社運及社會團體、農漁牧工、媒體及藝文體育工作者。<sup>16</sup>

<sup>15</sup> 省籍部分外省籍包含大陸籍配偶及海外出生的僑民，例如第八屆日本出生的蕭美琴（民進黨）以及第十屆美國出生的徐欣盈（民眾黨），以及新住民，例如第九屆柬埔寨配偶林麗蟬（國民黨），第十屆馬來西亞華人羅美玲（民進黨）。

<sup>16</sup> 「其他民選公職」係指立委之外其他各層級民選公職，包含縣市長、國民大會代表、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政務官及高階公務員」包含

儘管作者預期選制改革後現任立委的提名將減少，但他們被列入安全名單的機率仍可能較高。資深政治人物通常獲得較多媒體關注，擁有較高的知名度和政治聲望，這可為政黨帶來豐沛的政治資源，如廣泛的社交網絡、競選資金和組織動員能力(Cox and Katz 1996; Kam and Zechmeister 2013)。以挪威的OLPR為例，現任和非現任國會議員候選人被提名參選下屆選舉的比例接近，但現任者更易於在政黨內升任重要職位，並在下屆選舉中獲得更前面排序的名單位置(Fiva and Røhr 2018)。在變數操作上，本文除了區分候選人是否為「現任立委」，也根據其擔任立委資歷，分成「政治新人」、「曾任一屆立委」以及「曾任兩屆立委及以上」等類別變數。<sup>17</sup>

另外還有一些隱藏的背景資訊並未刊登在選舉公報中，卻是相當重要的資訊，首先是地方派系。台灣的地方派系源於具有豐富社會資源和人脈網絡的地方知名家族與士紳，通常基於族群、宗族、地理、血緣或利益關係形成的緊密團體，並排斥外人共享政治資源（林明瑩 2013）。國民黨和民進黨中許多地方派系的政治人物被認為具有強大的選民動員力。在SNTV制度下，地方派系因低當選門檻而在地方政治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此制度亦被批評促進黨內派系主義，不利於公共政策討論(Hsieh 2009)。

鑒於地方派系在地方選舉中的激烈競爭，為了平衡派系間的政治力量，作者認為國民黨和民進黨傾向將地方派系人士安排在安全名單中以換取派系的支

---

中央部會正副首長、省市政府主管、中央政府高階公務員、縣市政府主管；「軍公教人員」包括基層公務員、軍職、教師、警消人員和司法人員，如法官、檢察官。「黨職及民代助理」包括中央、省市、縣市政黨（或政治團體）黨職、立委及縣市議員的立法助理或地方服務處助理、政治幕僚等；「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土木技師、律師、會計師、醫療體系人員、工程師、政府或智庫下聘用之研究員等專業人員；「社運及社會團體」包含社運倡議團體、宗教團體、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團體、社團法人團體等民間組織或協會等。「農漁牧工」包含農漁水利會、工會團體、一般從事農漁牧工作者、一般勞工；「媒體及藝文體育工作者」包含記者、主播、歌手、演員等各類影視從業人員、作家、藝術家等藝文工作者，以及職業運動員等。

<sup>17</sup> 各黨內規中，不分區立委一般多僅能「連選連任一次」（至多兩任），但少數區域立委，被安排在政黨名單後，又再次回鍋參選區域立委，立委資歷以該候選人擔任過幾屆立委，中間曾離職也列入計算。由於擔任過兩屆（含）以上之立委並不多，僅占13.1%，政治新人占76.3%，擔任過一屆立委占10.6%，因此「立委資深程度」以類別變數處理。

持。然而，選制改革後，地方派系的優勢可能不再，因一般選民對地方派系持負面看法（王宏忠、楊凌竹與吳建忠 2016）。提名過多地方派系人士可能會損害政黨形象並增加流失選票的風險。若地方派系人士被提名，理應更可能出現在安全名單中，否則將失去尋求派系支持的用意。由於學界對地方派系的界定缺乏共識，本研究採用林明瑩（2013）依據文獻蒐集的第三至七屆地方派系資料，原則上只要被外界認定並賦予一個稱呼，如紅派、張派等，都是該文所界定的地方派系。作者後續以新聞和網路資源揭露的資訊，來辨識第八屆以後候選人的地方派系背景。

另外，民進黨以其內部活躍的派系政治而聞名，雖然在2002年宣布解散派系，但實際上派系活動依然存在。根據歷史新聞和網路資料，民進黨內部曾經存在的派系包括台獨聯盟、美麗島系、福利國連線、<sup>18</sup> 正義連線、<sup>19</sup> 新世紀國會辦公室、新動力國會辦公室、主流聯盟等。而當前活躍的派系則有新潮流（成立於1983年）、綠色友誼（2004年成立），2016年以後才成立的正常國家策進會、新未來智庫、<sup>20</sup> 湧言會，<sup>21</sup> 以及被認為以蔡英文為首的「泛英系」<sup>22</sup>等。

國民黨方面，雖然外界也認為有所謂的黨內派系，例如新黨、台聯及親民黨就是被認為是從國民黨出走的派系；不過，國民黨黨內派系活動趨於走向地下化（關鍵評論，2022年1月27日）。<sup>23</sup> 媒體偶爾會提到「馬系」、「王系」、「連系」人馬等標籤，但缺乏可靠的佐證。不過，國民黨黨中央內有個唯一的特種委員會—「黃復興黨部」，成員多為退役軍事將領且占黨員大約四分之一之比例，可說是「黨中之黨」，國民黨不分區名單一定也有安排所謂

<sup>18</sup> 解散後分成非正式形式，以謝長廷為首的「謝系」，與以蘇貞昌為首的「蘇系」，但逐漸式微。

<sup>19</sup> 乃是以陳水扁為首，因此又俗稱「扁系」，隨著陳水扁卸任總統後逐漸式微。

<sup>20</sup> 成員主要是「蘇系」立委。

<sup>21</sup> 乃是由已故三立電視台董事長林崑海所創立，因此又俗稱「海派」。

<sup>22</sup> 其他較不具有勢力，且沒有在民進黨中常會、中執會拿下席次的包含「一邊一國連線」、「民主活水」及「這個世代」。

<sup>23</sup> 陳金芳，2022，〈【藍綠比較】連系、馬系、王系？國民黨的派系運作，和民進黨有什麼不同？〉，關鍵評論，1月27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dpp-factions/162434>，檢索日期：2024年1月27日。

「軍系立委」，可視為國民黨內主要可見的派系。

對於本研究，只要民進黨或國民黨的立委候選人被媒體報導屬於特定派系，或國民黨候選人屬於軍系立委，即被過錄為「黨內派系」成員。這一變數僅適用於民進黨和國民黨，因此在之後的分析也將特別獨立出來。

## 肆、實證分析

本節將呈現描述性統計數據和迴歸模型分析的結果。在描述性統計部分，本文將探討政黨名單中歷次選舉候選人的特徵背景變化，比較被提名者與當選者的背景差異，以及大黨與小黨在候選人政治甄補上背景特徵的不同。迴歸模型部分將分析選制改革前後，以及哪些背景特徵的候選人較可能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

### 一、歷屆選舉政黨名單候選人特徵背景之變化趨勢

表1呈現1992年至2024年第二至十一屆共十次不分區立委選舉候選人背景特徵的變化。在2008年選制改革前，男性候選人占比達七至八成，女性則只有二至三成。選制改革後，二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的規定的確大幅提升女性政治菁英的政治參與。

候選人世代分布方面，23至39歲的候選人在早期選舉中提名比例較低，但從第七屆起，提名年輕世代的比例超過10%（除第八屆外），最近兩屆（第十、十一屆）更見顯著提升，反映出政黨有重視年輕選民的傾向。40至49歲世代在第二至四屆中提名比例最高，第七屆降至歷最低的17.2%，但此後比例穩定在二成至二成五之間。50至59歲世代在所有世代中提名比例最穩定，直至第七屆都超過四成，但從第八屆起降至約三成。60歲及以上的世代提名比例逐屆上升，在第八屆後大約維持在三成左右。整體而言，第八屆之後，40至49歲、50至59歲及60歲及以上的世代提名比例相似，23至39歲的世代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年長世代，但觀察到年輕世代提名比例有增長之趨勢。

第三，整體來看，我國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普遍擁有高學歷，各政黨歷次選

舉均偏好專科或學士以上學歷的候選人，而高中及以下學歷者較少被提名。不過第八屆時，高中及以下學歷候選人比例一度上升至20%，但此後比例又逐漸下降，這主要可能與新成立的小黨較難甄補到高學歷人才有關。儘管如此，主要政黨依然傾向提名高學歷候選人。直到第四屆為止，專科及學士學歷的候選人居多，但從第六屆開始，研究所學歷的候選人數量始超過一半。碩士學歷者在所有學歷中比例最高，從第九屆開始，比例接近四成；博士學歷者在第六屆達到歷史最高，將近三成，此後大致維持在兩成左右。這反映出國內高等教育愈加普及，政黨對人才的選擇標準可能也隨之提高。

第四，就省籍而言，第二、三屆是外省籍候選人比例最高的屆別，之後比例逐漸下降。選制改革後，除第十屆外省籍候選人不到5%外，其他屆別大約有10%左右的外省籍候選人。本省籍候選人的比例則是逐屆上升，自第四屆起均超過八成，第十屆更高達九成五。原住民候選人比例，除第六屆超過5%外，其他屆別均低於5%。

第五，直至第七屆立委選舉以前，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占據不分區立委提名中最高的比例，但自第八屆起，這一比例急劇下降。部分原因是第七屆是選制改革後首次選舉，席次減半使得許多區域立委未能在初選中脫穎而出，主要政黨遂將部分人選提名為不分區立委候選人，以促進黨內團結；此外，隨著許多新興政黨的加入，缺乏在職立委背景的候選人自然稀釋現任立委的提名比例。但從第八屆以後占比的大幅減少可以推估，主要政黨有減少現任立委提名的趨勢，並提名更多其他職業的代表，以增加社會多元的代表性。

就其他職業分佈來看，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和黨職及民代助理在第二屆達到兩成左右的提名比例後有所下降，但歷屆變化稍大。政務官和高階公務員從第五屆起提名比例上升，大致保持在一成左右，但自第九屆起略有下降。大專院校教授是各政黨人才甄補中最穩定的來源，歷屆維持在一成至一成五的比例。企業界人士在第四、五、九、十屆提名比例超過一成以上，展示出政黨對其一度的重視。社運和社會團體代表自第三屆起提名比例逐年上升，第九屆達到歷屆最高的16.2%，這顯示政黨日益重視社會團體的聲音。專業人士在選制改革前提名比例不高，但自第八屆起得到更多關注，第十屆提名比例達到17.2%的歷屆高點。至於農漁牧工及媒體與藝文體育界人士在所有職業中則占比最低。

第六，從未在選舉公報中揭露的其他資訊來看，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候選人在第四至第七屆選舉中占比約一成至一成五，但自第八屆起，這一比例降至不足一成。同樣，現任立委被提名為不分區立委的比例在第七屆以前約為二至三成，但第八屆以後顯著下降。資深立委，無論是連任一屆或兩屆及以上者，在第八屆之前被提名比例在一成五至二成五之間，但此後急劇降低，近三屆甚至不足一成。至於黨內派系，選制改革後相比改革前，其比例也呈下降趨勢，具有黨內派系背景的候選人不足一成。

綜上所述，選制改革前，不分區立委的主要甄補來源是續任的區域及不分區立委，儘管有六至七成是保留給未擔任過立委的候選人。這反映出過去政黨名單與選民投票未有連結前，政黨有動機利用不分區立委名單的分配作為獎勵忠誠黨員的手段。然而，選制改革後，不分區立委的甄補重心逐漸轉向社會菁英和非職業政治人物，政治新人的比例顯著上升，近三屆有達到近九成的比例。這一轉變部分因新興小黨參與而增加，尤其是第七屆政治新人比例僅有57%，但自第八屆起顯著增加，這都說明主要政黨在第七屆需要平衡因席次減半對現任立委造成的衝擊，需要納入更多資深立委以平衡黨內各方勢力。但從第八屆起，主要政黨再次回到以甄補社會菁英進入政治體系的正軌上。

表1 政黨不分區立委歷屆選舉候選人背景特徵分布趨勢變化(%)

屆別及選舉年 候選人 背景特徵	二 1992	三 1995	四 1998	五 2001	六 2004	七 2008	八 2012	九 2016	十 2020	十一 2024	歷屆 平均
性別											
男性	80.4	81.8	77.0	80.6	69.7	52.3	50.4	49.2	49.5	46.0	58.3
女性	19.6	18.2	23.0	19.4	30.3	47.6	49.6	50.8	50.5	53.1	41.7
世代											
23至39歲	4.4	1.8	9.2	3.7	9.0	12.5	4.7	13.4	16.7	17.0	11.2
40至49歲	39.1	47.3	31.0	22.2	25.8	17.2	26.0	27.4	24.5	20.9	25.7
50至59歲	41.3	40.0	36.8	44.5	39.4	46.1	35.4	31.3	27.3	32.2	35.6

候選 人 背景特徵	屆別及選舉年											歷屆 平均
	二 1992	三 1995	四 1998	五 2001	六 2004	七 2008	八 2012	九 2016	十 2020	十一 2024		
60歲及以上	15.2	10.9	23.0	29.6	25.8	24.2	33.9	27.9	31.5	29.9	27.5	
平均年齡	51.5	50.5	51.6	55.0	52.3	53.0	54.9	52.0	52.3	53.0	52.8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含 軍校）	23.9	12.8	25.3	19.5	13.5	11.7	20.0	10.3	4.3	5.7	12.5	
專科及學士	50.0	43.6	37.9	37.0	33.7	35.2	26.6	31.6	38.0	30.7	34.9	
碩士	10.9	23.6	24.1	21.3	24.7	30.5	29.2	39.1	38.3	39.8	31.5	
博士	15.2	20.0	12.7	22.2	28.1	22.6	24.2	19.0	19.4	23.8	21.1	
省籍												
外省籍（含華僑）	28.3	21.8	14.9	17.6	9.0	9.4	11.0	8.4	4.6	9.6	11.0	
本省籍	71.7	74.6	81.6	79.6	84.3	86.7	87.4	89.4	94.4	88.7	86.6	
原住民	0.0	3.6	3.5	2.8	6.7	3.9	1.6	2.2	0.9	1.7	2.4	
參選前職業												
區域立委	28.3	27.3	19.5	8.3	13.5	18.8	7.9	1.1	2.8	0.6	9.0	
不分區立委	0.0	20.0	20.7	18.5	16.9	18.0	11.1	6.2	3.7	5.2	10.7	
其他民選公職	19.6	3.6	12.6	8.3	6.7	3.1	9.5	3.4	7.0	7.5	7.2	
政務官及高階公 務員	6.5	0.0	1.2	9.3	11.2	9.4	9.5	7.8	5.6	5.8	7.0	
軍公教人員	4.4	5.4	5.8	4.6	7.9	2.3	1.6	6.7	7.0	2.9	4.9	
黨職及民代助理	17.4	9.1	8.1	12.0	10.1	8.6	11.1	16.2	12.1	21.4	13.2	
大專院校教授	8.7	16.4	8.1	11.1	12.4	10.2	15.9	13.4	10.2	13.9	12.1	
企業界	2.2	5.5	13.8	14.8	3.4	6.3	6.4	10.6	13.5	5.8	9.0	
專業人士	2.2	0.0	2.3	3.7	5.6	3.9	9.5	10.1	17.2	13.9	9.0	
社運及社會團體	2.2	7.3	0.0	0.9	3.4	10.2	11.1	16.2	13.0	11.6	9.4	

屆別及選舉年 候選人 背景特徵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歷屆 平均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2024	
農漁牧工	2.2	1.8	6.9	5.6	7.9	6.3	4.0	3.4	2.3	4.1	4.3
媒體及藝文體育 界	6.5	3.6	1.2	2.8	1.1	3.1	2.4	5.0	5.6	7.5	4.2
地方派系											
是	10.9	9.1	18.4	15.7	15.7	15.6	12.6	6.7	4.2	2.8	9.8
否	89.1	90.9	81.6	84.3	84.3	84.4	87.4	93.3	95.8	97.2	90.2
現任立委											
是	23.9	36.4	32.2	20.4	24.7	31.3	14.2	6.7	4.2	5.1	15.8
否	76.1	63.6	67.8	79.6	75.3	68.8	85.8	93.3	95.8	94.9	84.2
立委資深程度											
政治新人	76.1	56.4	62.1	74.1	64.0	57.0	70.9	87.7	89.8	87.0	76.3
曾任一屆	23.9	23.6	14.9	9.3	18.0	16.4	11.0	4.5	5.1	6.8	10.6
曾任兩屆及以上	0.0	20.0	23.0	16.7	18.0	26.6	18.1	7.8	5.1	6.2	13.1
黨內派系											
是	15.2	25.5	17.2	11.1	10.1	5.5	9.4	6.2	6.0	4.0	8.8
否	84.8	74.6	82.8	88.9	89.9	94.5	90.6	93.9	94.0	96.0	91.2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說明：1. 省籍部分外省籍含海外出生的國人，以及極少數的新移民配偶。

2. 外省籍部分，第九屆含柬埔寨籍配偶林麗蟬（國民黨），第十一屆含越南籍配偶麥玉珍（民眾黨）。

3. 黨內派系主要是民進黨黨內派系，國民黨則是黨中央內特種黃復興黨部（或軍系立委）成員。

## 二、被提名者與當選者各項特徵背景比例之差異

在CLPR制下，候選人在名單上的排序很重要，排名愈前的候選人理論上愈有可能當選，也代表其更受政黨領袖的青睞，被視為最合適代表政黨進入國會。選制改革前後，相同名次的候選人當選率出現明顯差異，改制後，即便排名相同，候選人的當選率也相對較低，這反映出選制改革後伴隨大量小黨的參戰，整體當選率自然下降。然而，若僅專注於國內主要政黨的當選率，可見在改制後他們仍較其他小黨來說當選率仍顯著較高，這凸顯出雖然5%的得票率門檻似乎不高，但對於新興小黨而言要獲得席次仍是一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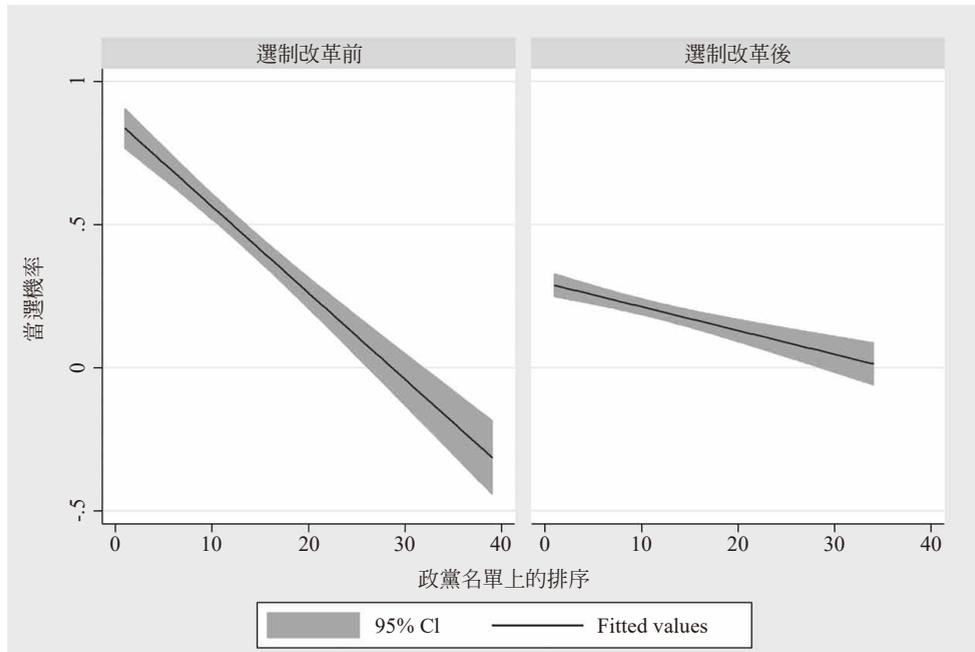


圖1 選制改革前後政黨名單排序與當選機率之比較：所有政黨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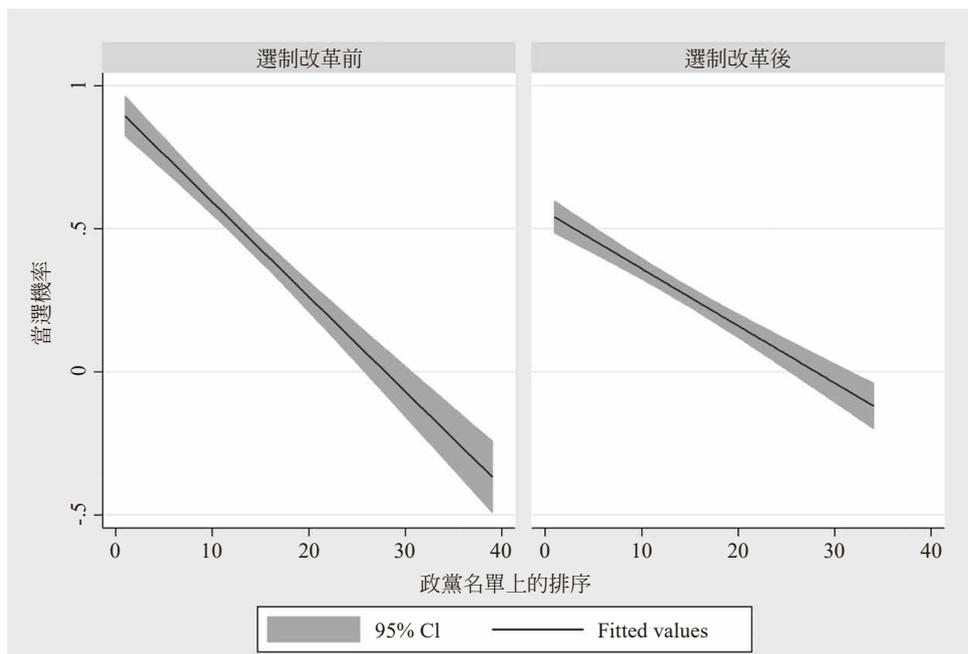


圖2 選制改革前後政黨名單排序與當選機率之比較：主要政黨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說明：主要政黨為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台聯、無黨團結聯盟、時代力量、民眾黨等。

表2呈現選制改革前後，整體被提名者與根據得票率實際獲得席次的當選者（不包括遞補者）在候選人特徵分布比例的差異。透過計算各背景特徵的被提名者與當選者比例的比率(ratio)，可以判斷當選人在某背景特徵上是否適度、高度或低度代表被提名者，從而分析政黨是否傾向將特定背景的候選人列入安全名單。例如，比率接近或等於1者，意謂著該背景特徵的被提名者與當選者分布一致；比率大於1，如1.8，表示該背景特徵的候選人當選比例高於實際被提名者；而比率小於1，如0.4，則表示該特徵的候選人當選比例低於實際被提名者，這與是否列入安全名單有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主要政黨的候選人擁有足夠的選舉實力獲得席次，因此本節主要描述被提名者與當選者間特定背景特徵的比例分布差異，下一節則專注於大黨與小黨間的差異。

首先，無論在性別、教育程度、省籍等方面，被提名者與實際當選者的比率大致接近1，顯示分布相當平均。然而，對於23至39歲的年輕世代，儘管從選制改革前的6.0%成長至改制後的13.5%，但其實際當選比率僅為0.5，顯示年輕世代在政黨名單中多為象徵性提名，相較於其他年齡層的實質代表性較低。

其次，就候選人參選前的職業而言，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相較於其他職業背景者，更可能成為實質候選人。選制改革後，儘管政黨大幅降低職業政治人物的提名，這些候選人的實際當選比率卻相對較高。若進一步檢視選舉公報以外的其他隱藏資訊則可發現，地方派系、黨內派系、現任立委或資深立委在當選者中有過度代表的現象。選制改革後，即便政黨在提名上減少這些群體的比例，轉而甄補更多政治新人，但他們的當選比例相較於選制改革前卻沒有所提高，這意謂著這些職業政治人物在改制後仍在政黨名單分配上享有不公平的選舉優勢。

綜合上述分析，這些發現揭示了至少兩項重要含義。首先，職業政治人物的提名在很大程度上是政黨對於高度政黨忠誠度候選人的一種獎勵機制，特別是當現任立委在初選中落敗或主動退選時，政黨可能以不分區立委名單上的位置作為補償，以表彰其對黨的貢獻和維護大局。其次，政黨名單也反映了黨內談判和妥協的結果，如國民黨和民進黨設有「政治組」的候選人，旨在平衡派系勢力，並期待這些候選人未來能投身於地方的艱困選區或競選地方政府首長，因此他們更可能被列入安全名單，並利用不分區立委的身份獲得政治資源以鞏固選區經營的基礎。

對於非職業政治人物而言，選制改革前，政務官和高階公務員是被政黨高度重視的甄補對象，這可能與執政黨意欲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進入立法院有關。選制改革後，這類候選人其當選的機率更高。<sup>24</sup> 此外，儘管社運和社會團體人士在選制改革前被提名比例不高，但就其高當選比例來看，這顯示他們在政黨名單中受到高度重視，尤其是民進黨有將社運團體成員和弱勢群體代表納

---

<sup>24</sup> 例如第四屆國民黨立委李紀珠之前擔任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進黨立委蔡英文之前擔任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九屆國民黨立委曾銘宗具有公務員身分，一路爬升並擔任金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入名單的傳統。<sup>25</sup> 然而，選制改革後，新興成立的小黨，大概其組織成員多由組織性社會團體所組成，以致其當選比率降低。其他職業背景如軍公教人員、黨職及民代助理、企業人士、專業人士及媒體與藝文體育界人士，在選制改革前後均顯示出低度代表性。不過選制改革後，專業人士的當選比率略有提升。相對地，農漁牧工在選制改革後的代表性更加低落，這顯示他們在政黨名單中多半扮演象徵性角色。

表2 不分區立委選制改革前後候選人被提名者與當選者背景特徵分布

候選人背景 特徵	選制改革前（第二至六屆）			選制改革後（第七至十一屆）		
	被提名者 (%) (A)	當選者 (%) (B)	比率 (B)/(A)	被提名者 (%) (C)	當選者 (%) (D)	比率 (D)/(C)
性別						
男性	77.4	80.3	1.0	50.5	47.4	0.9
女性	22.6	19.7	0.9	49.5	52.6	1.1
世代						
23-39歲	6.0	3.3	0.6	13.5	7.0	0.5
40-49歲	30.7	29.5	1.0	23.5	21.6	0.9
50-59歲	40.5	45.9	1.1	33.4	39.2	1.2
60歲及以上	22.9	21.3	0.9	29.6	32.2	1.1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含軍校）	19.0	17.5	0.9	9.4	6.5	0.7
專科及學士	39.0	37.2	1.0	33.0	24.7	0.7
碩士	21.8	23.5	1.1	36.1	43.5	1.2
博士	20.3	21.9	1.1	21.5	25.3	1.2

<sup>25</sup> 例如第二、三屆代表勞工運動的民進黨立委方來進、簡錫堦；第四屆、第九屆代表身障人士的王榮璋；第四屆、第九屆代表環保團體的田秋堇、陳曼麗。

候選人背景 特徵	選制改革前（第二至六屆）			選制改革後（第七至十一屆）		
	被提名者	當選者	比率	被提名者	當選者	比率
	(%) (A)	(%) (B)	(B)/(A)	(%) (C)	(%) (D)	(D)/(C)
省籍						
外省籍（含 華僑）	16.9	19.1	1.1	8.2	11.1	1.4
本省籍	79.5	77.1	1.0	89.9	87.1	1.0
原住民	3.6	3.8	1.1	1.9	1.8	0.9
參選前職業						
區域立委	17.1	28.4	1.7	5.2	13.4	2.6
不分區立委	16.6	27.9	1.7	7.9	24.0	3.0
其他民選公 職	9.6	7.7	0.8	6.1	5.3	0.9
政務官及高 階公務員	6.2	7.1	1.1	7.3	11.1	1.5
軍公教人員	5.7	2.7	0.5	4.5	1.8	0.4
黨職及民代 助理	10.9	4.9	0.4	14.3	5.8	0.4
大專院校教 授	11.2	8.2	0.7	12.6	11.1	0.9
企業界	9.1	4.4	0.5	9.0	5.3	0.6
專業人士	3.1	1.1	0.4	11.7	9.9	0.8
社運及社會 團體	2.3	3.8	1.7	12.7	7.6	0.6
農漁牧工	5.5	3.2	0.6	3.8	0.6	0.2
媒體及藝文 體育界	2.6	0.6	0.2	5.0	4.1	0.8

候選人背景 特徵	選制改革前（第二至六屆）			選制改革後（第七至十一屆）		
	被提名者 (%) (A)	當選者 (%) (B)	比率 (B)/(A)	被提名者 (%) (C)	當選者 (%) (D)	比率 (D)/(C)
地方派系						
是	14.8	22.9	1.5	7.5	23.4	3.1
否	85.2	77.1	0.9	92.5	76.6	0.8
現任立委						
是	26.8	47.0	1.8	10.6	36.3	3.4
否	73.2	53.0	0.7	89.4	63.7	0.7
立委資深程度						
政治新人	66.8	45.3	0.7	80.7	49.7	0.6
曾任一屆	16.3	27.9	1.7	8.0	19.9	2.5
曾任兩屆及 以上	16.9	26.8	1.6	11.3	30.4	2.7
黨內派系						
是	14.8	24.0	1.6	6.1	21.6	3.5
否	85.2	76.0	0.9	93.9	78.4	0.8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說明：當選者係指根據選舉結果實際當選的候選人，不含遞補者。

### 三、大黨與小黨在候選人各項特徵背景提名之差異

選制改革前後，國民黨和民進黨是唯一能穩定獲得不分區立委席次的大黨，而小黨席次有限，部分政黨像是親民黨及台聯甚至中斷席次的獲得。而2015年成立的時代力量雖一度被看好，卻也在2024年選舉中敗陣，因未能達到3%的得票率門檻，將無選舉補助款而面臨經營困境。因此，本研究區分了能穩定獲得席次的大黨（國民黨和民進黨）與其他小黨。使用卡方檢定(Chi-

squared test)分析選制改革前後大黨與小黨在不同背景特徵候選人甄補偏好的差異，結果顯示如表3。

首先，所有政黨在候選人性別的偏好上，與前述結果一致不再贅述，選制改革前各政黨偏好提名男性的候選人，但在改制後，由於「女性保障名額」的規定，所有政黨在男性和女性候選人提名的比例相等。

第二，選制改革前，大黨偏好提名40至49歲與50至59歲之間的候選人，其次才是提名60歲及以上的候選人。然而，改制後，大黨偏好提名50至59歲之間以及60歲及以上的候選人，並顯著減少40至49歲之間候選人的提名。反觀小黨在選制改革前對於各年齡世代候選人的甄補偏好與大黨呈現類似的模式，但改制後，小黨同樣顯著減少40至49歲之間候選人的提名，不過更加重視年輕世代的代表，顯著增加23至39歲候選人的提名。

第三，在選制改革前，大黨及小黨對於候選人學歷偏好的分布相當類似，提名最多具有專科及學士學歷的候選人，其次才是具有碩士學位的候選人。然而，改制後，各政黨均顯著降低高中職學歷（含軍校）以下候選人之甄補，並顯著增加具有碩士學歷候選人之甄補。不過，改制後，大黨減少具有專科及學士學歷候選人之甄補，但小黨候選人中具有專科及學士學歷在改制前後並無顯著變化。整體來說，大黨比小黨更較重視候選人的學歷，又或者說與大黨較有能力甄補到學歷較高的候選人有關。

第四，就候選人的省籍來說，大黨及小黨對於候選人省籍的提名比例大致相似，同樣在選制改革前提名近八成的本省籍，二成不到的外省籍。不過，改制後，本省籍提名的比例提高接近九成，外省籍之提名不到一成，原住民候選人提名的比例向來都很低，但在改制後比例更是低。

第五，候選人的職業分佈也存在顯著的差異。無論選制改革前後，大黨偏好提名現任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其次甄補來源主要是黨職及民代助理。然而，改制後，大黨顯著減少現任區域及不分區立委的提名，但甄補更多具有政務官與高階公務員、專業人士以及社運及社會團體背景的候選人。反觀小黨，在選制改革前，有不少候選人具有現任立委的身分，但最多的候選人是來自其他民選公職、黨職及民代助理、教授以及企業界。不過，改制後，小黨同樣大幅減少現任立委、其他民選公職的甄補，這是可以預期的，畢竟小黨比較缺乏

任職於民意代表機構之人才。不過，小黨大幅增加具有黨職與民代助理、專業人士，以及社運及社會團體背景等社會菁英之甄補，這與許多新興小黨的核心成員多為黨職以及由民間團體所匯集而來有關。

最後，在選舉公報以外隱藏的資訊方面，大黨在選制改革前後對於候選人是否有地方派系背景、立委資深程度、以及黨內派系的偏好均沒有顯著差異上的改變，不過大黨減少現任立委的甄補，現任不分區立委續任或區域立委轉任不分區立委的比例在改制後大約減少10%。相反地，小黨在改制後，顯著提名不具有地方派系背景、非現任立委的提名，且增加更多政治新人的提名。小黨比起大黨相對缺乏現任立委及地方派系背景之候選人，此結果在預期之內。

表3 選制改革前後大黨與小黨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背景特徵分布(%)

候選人背景特徵	大黨		小黨	
	改制前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後
性別				
男性	77.0	49.3	78.4	49.6
女性	23.0	50.7	21.6	50.4
	Pearson $\chi^2(1) = 49.050^{***}$		Pearson $\chi^2(1) = 30.324^{***}$	
世代				
23至39歲	4.7	9.0	9.0	16.6
40至49歲	30.7	24.0	30.7	23.0
50至59歲	42.7	37.5	35.1	30.6
60歲及以上	21.9	29.5	25.2	29.8
	Pearson $\chi^2(3) = 10.589^*$		Pearson $\chi^2(3) = 6.794\$$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含軍校）	19.3	7.2	18.1	10.9
專科及學士	39.4	26.6	37.8	37.4
碩士	23.0	43.5	18.9	31.0
博士	18.3	22.7	25.2	20.7
	Pearson $\chi^2(3) = 44.685^{***}$		Pearson $\chi^2(3) = 9.165^*$	

候選人背景特徵	大黨		小黨	
	改制前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後
省籍				
外省籍（含華僑）	16.4	7.8	18.0	8.5
本省籍	79.6	89.8	79.3	89.9
原住民	4.0	2.4	2.7	1.6
	Pearson $\chi^2(2) = 16.633^{**}$		Pearson $\chi^2(2) = 9.752^{**}$	
參選前職業				
區域立委	19.3	9.3	11.7	2.5
不分區立委	21.2	16.6	5.4	2.0
其他民選公職	9.1	5.4	10.9	6.6
政務官及高階公務員	5.8	13.5	7.2	3.0
軍公教人員	5.1	2.4	7.2	5.9
黨職及民代助理	10.6	10.2	11.7	17.0
大專院校教授	9.1	10.5	16.2	13.9
企業界	8.0	5.4	11.7	11.5
專業人士	2.6	11.4	4.5	11.9
社運及社會團體	2.6	9.6	1.8	14.8
農漁牧工	4.8	2.7	7.2	4.5
媒體及藝文體育界	1.8	3.0	4.5	6.4
	Pearson $\chi^2(11) = 59.470^{***}$		Pearson $\chi^2(11) = 49.557^{***}$	
地方派系				
是	17.5	15.3	8.1	2.3
否	82.5	84.7	91.9	97.7
	Pearson $\chi^2(1) = 0.534$		Pearson $\chi^2(1) = 9.808^{**}$	
現任立委				
是	33.6	23.4	9.9	2.0
否	66.4	76.6	90.1	98.0
	Pearson $\chi^2(1) = 7.685^{**}$		Pearson $\chi^2(1) = 16.821^{***}$	

候選人背景特徵	大黨		小黨	
	改制前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後
立委資深程度				
政治新人	61.7	64.6	79.3	91.7
曾任一屆	17.9	14.4	12.6	3.6
曾任兩屆及以上	20.4	21.0	8.1	4.7
	Pearson $\chi^2(2) = 1.354$		Pearson $\chi^2(2) = 17.390^{***}$	
黨內派系				
是	20.8	15.0	--	--
否	79.2	85.0	--	--
	Pearson $\chi^2(2) = 3.468\$$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說明：1. 大黨為國民黨及民進黨，小黨為其他政黨。

2.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5$ ,  $^{\$} p < 0.1$ 。

#### 四、什麼樣的候選人較可能被列入安全名單

本文依變數為二元變數，亦即候選人是被列入實質名單或象徵名單，並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進行分析，以探討哪些背景特徵的候選人較容易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哪些則僅作為襯托政黨形象的象徵名單。此外，本文亦探討在選制改革前後，政黨對於不同背景特徵的候選人是否存在偏好上的變化。

表4是二元勝算對數模型的分析結果，其中模型1和模型2分別呈現所有政黨在選制改革前後期，針對各種背景特徵的候選人在政黨名單中的位置安排情況，並僅考慮選舉公報上的資訊。其次，由於僅有主要政黨能夠贏得席次，因此模型3和模型4僅呈現主要政黨的結果，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台聯、無盟、時力和民眾黨等，同時加入主要政黨獨有的地方派系和立委

表4 政黨名單候選人背景特徵列入實質或象徵名單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變數	(1)	(2)	(3)	(4)	(5)	(6)
	所有政黨	所有政黨	主要政黨	主要政黨	兩大政黨	兩大政黨
	改制前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後
女性	-0.200 (0.292)	0.034 (0.167)	-0.321 (0.305)	-0.050 (0.196)	-0.053 (0.367)	0.238 (0.286)
學歷						
專科及學士	-0.647\$ (0.351)	0.480 (0.326)	-0.521 (0.365)	0.158 (0.417)	-0.783\$ (0.463)	0.378 (0.618)
碩士	-0.248 (0.405)	0.959** (0.324)	-0.021 (0.420)	0.556 (0.404)	-0.376 (0.518)	0.660 (0.596)
博士	-0.233 (0.491)	0.838* (0.369)	-0.004 (0.506)	0.567 (0.448)	-0.041 (0.684)	1.004 (0.642)
世代						
40-49歲	0.885 (0.557)	0.825** (0.313)	0.755 (0.579)	1.025** (0.372)	0.512 (0.745)	0.217 (0.537)
50-59歲	0.787 (0.560)	1.143*** (0.301)	0.654 (0.583)	1.227*** (0.360)	0.814 (0.753)	0.460 (0.530)
60歲及以上	0.901 (0.585)	1.207*** (0.312)	0.743 (0.615)	1.199** (0.377)	1.006 (0.793)	0.343 (0.557)
省籍						
外省籍 (含華僑)	0.650 (0.714)	0.272 (0.636)	0.618 (0.712)	0.359 (0.690)	0.541 (0.828)	1.608 (1.034)
本省籍	0.410 (0.670)	-0.155 (0.576)	0.261 (0.670)	-0.320 (0.610)	0.396 (0.782)	0.678 (0.891)
參選前職業						
區域立委	4.280*** (1.149)	1.169* (0.487)	4.085** (1.269)	-0.720 (0.656)	3.968** (1.436)	0.223 (1.001)

變數	(1)	(2)	(3)	(4)	(5)	(6)
	所有政黨 改制前	所有政黨 改制後	主要政黨 改制前	主要政黨 改制後	兩大政黨 改制前	兩大政黨 改制後
不分區立委	4.011*** (1.140)	1.707*** (0.471)	4.029** (1.299)	-0.071 (0.622)	3.311* (1.455)	0.302 (0.934)
其他民選公職	2.459* (1.123)	0.040 (0.460)	1.902 (1.149)	-0.518 (0.531)	1.598 (1.258)	-0.251 (0.921)
政務官及高階 公務員	3.327** (1.198)	0.610 (0.439)	3.192** (1.234)	-0.310 (0.512)	2.997* (1.396)	0.258 (0.806)
軍公教人員	1.731 (1.164)	-0.635 (0.527)	1.499 (1.180)	-0.997 (0.741)	0.813 (1.316)	-1.060 (1.150)
黨職及民代助 理	1.657 (1.126)	-0.471 (0.411)	1.470 (1.144)	-1.101* (0.495)	1.066 (1.232)	-0.802 (0.825)
大專院校教授	1.793 (1.172)	0.099 (0.436)	1.416 (1.190)	-0.276 (0.513)	0.476 (1.346)	-0.062 (0.832)
企業界	1.455 (1.136)	-0.188 (0.438)	1.036 (1.16)	-0.304 (0.548)	0.554 (1.271)	-0.395 (0.886)
專業人士	1.968 (1.236)	-0.319 (0.415)	1.693 (1.250)	-0.493 (0.485)	1.227 (1.438)	-0.237 (0.812)
社運及社會團 體	3.739** (1.348)	-0.588 (0.418)	3.523** (1.364)	-0.932\$ (0.505)	3.009\$ (1.599)	-0.105 (0.812)
農漁牧工	2.312* (1.158)	-0.837 (0.582)	2.060\$ (1.176)	-1.692* (0.784)	1.840 (1.289)	-2.022 (1.338)
地方派系			1.006* (0.493)	1.259** (0.434)	1.009 (0.594)	1.775*** (0.538)

變數	(1)	(2)	(3)	(4)	(5)	(6)
	所有政黨 改制前	所有政黨 改制後	主要政黨 改制前	主要政黨 改制後	兩大政黨 改制前	兩大政黨 改制後
立委資深程度						
曾任一屆			-0.246 (0.652)	1.110** (0.429)	-0.729 (0.867)	0.368 (0.571)
曾任兩屆及以上			-0.659 (0.754)	1.022* (0.459)	-0.920 (0.990)	0.143 (0.631)
黨內派系					1.195** (0.449)	2.332*** (0.552)
常數項	-3.072* (1.353)	-2.009** (0.764)	-2.692* (1.373)	-1.130 (0.852)	-2.155 (1.505)	-2.044 (1.284)
觀察值	385	805	375	588	274	331
Pseudo R <sup>2</sup>	0.202	0.124	0.213	0.154	0.237	0.209
正確預測率(%)	73.51	68.32	75.20	69.05	77.74	71.30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說明：1. 標準誤在括弧裡。

2.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p < 0.1$ 。

3. 主要政黨為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台聯、無黨團結聯盟、時代力量、民衆黨等政黨。兩大政黨僅國民黨及民進黨。

資歷等變數作為控制變數。<sup>26</sup> 最後，鑒於國民黨和民進黨在台灣政壇占據穩定席次獲得的優勢地位，模型5和模型6僅呈現這兩大政黨的結果，並額外加入候

<sup>26</sup> 另外，需說明的是表1至表3有呈現「是否為現任立委」以及「立委資深程度」（政治新人、曾任一屆立委，或曾任兩屆以上之立委）的分析，兩個變數雖然意義不一樣，但概念上高度重疊，為精簡模型，表4迴歸模型中僅控制「立委資深程度」，而不另外控制「是否為現任立委」。

選人是否為黨內派系成員的控制變數。

首先，在模型1中，人口變項中，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然而，在模型2中，我們發現在選制改革後，整體而言，相較於高中職學歷以下的候選人，各政黨更傾向安排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候選人進入實質名單。此外，40歲以上的各世代候選人相較於23至39歲的世代，被顯著安排在實質名單中的比例較高。這顯示在改制後，各政黨不僅偏好高學歷的候選人，而且偏好具有豐富社會資歷的候選人作為其政黨的實質代表。儘管23至39歲的年輕世代候選人被提名的比例有增加趨勢，但僅具象徵性意義而已。

此外，模型1中僅有職業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在選制改革前，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其他民選公職、政務官與高階公務員、社運及社會團體人士，以及農漁牧工人士相較於媒體與藝文體育界人士更傾向被政黨安排在實質名單中。然而，在改制後，僅區域及不分區立委顯著比起媒體與藝文體育界人士繼續被配置在實質名單中。

在僅考慮國內主要政黨，並進一步納入與這些政黨高度相關的地方派系、立委資歷等控制變數進行分析時，作者發現在選制改革前，人口統計變項皆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詳模型3）。然而，選制改革後，僅有世代變數有達到統計上顯著之差異，亦即40歲以上各世代之候選人，仍較23至39歲之世代，顯著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詳模型4）。

雖然職業變數在選制改革前同樣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不過僅有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政務官與高階公務員、社運及社會團體人士有持續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詳模型3）。然而，在改制後，原先在改制前有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的職業變數均變得不顯著了，反而呈現黨職及民代助理以及農漁牧工人士，相較於媒體與藝文體育界人士，較不傾向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之情形（詳模型4）。

若觀察候選人是否有地方派系背景及其立委資深程度，不論選制改革前後，來自主要政黨、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候選人，相較於那些沒有地方派系背景的候選人，更有可能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不過，只有在選制改革後，具有立委資歷的候選人相較於政治新人，更有可能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

最後，若僅檢視兩大政黨，首先，在選制改革前，人口變項變數皆不顯

著。但職業變數中，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以及政務官和高階公務員相較於媒體和藝術文化體育界人士，更可能被政黨安排在實質名單中（詳模型5）。然而，在改制後，所有職業變數均不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詳模型6），這顯示兩大政黨在各不同職業人士在實質或象徵名單的配置是相當平均的，而沒有偏好特定職業。

作者也進一步分析各項職業與區域及不分區立委在實質名單安排上邊際機率之比較，如表5所示，在選制改革前，軍公教人員、黨職與民代助理、大專院校教授，企業界，以及媒體與藝文體育界人士，均較區域及不分區立委有較低的機率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另外，其他民選公職及專業人士也比區域立委有較低的機率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在改制後，僅有農漁牧工人士顯著得比起不分區立委有較低的機率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上述結果說明，在過去政黨名單與選民之間缺乏連結之情況下，大黨可能將不分區立委作為獎勵與黨政關係較為緊密的人士。然而在改制後，大黨降低對於甄補黨政人士的需求，偏好甄補更多元的社會人士，並平均配置在政黨名單上。

作者原先預期，在選制改革前，具有地方派系背景和資深立委經歷的候選人更可能占據實質名單的位置，改制後則不然。然而研究發現，兩大政黨在選制改革前並未傾向將地方派系人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這可能是因為在SNTV制下，其實地方派系人士較有動機及具有足夠政治實力投入在區域立委選舉，不需要在政黨名單分一杯羹有關。選制改革後，兩大政黨反而傾向將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人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這可能與區域立委席次有限有關，一旦區域立委初選造成派系勢力擺不平，才需要將地方派系人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

最後，作者發現無論在選制改革前後，兩大政黨中擁有立委資歷的候選人並沒有比政治新人有更高的機率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相反地，候選人是否擁有黨內派系背景，是所有未在選舉公報中公開的背景資訊中，最具有解釋力的變數，進而削弱立委資深程度的解釋力。不論在選制改革前後，黨內派系勢力的平衡對於兩大政黨在人選分配上始終是一個關鍵的考量因素。

表5 現任不分區立委與各職業候選人在列入實質名單邊際機率之比較：兩大政黨

相對比之職業類別	選制改革前		選制改革後	
	區域立委	不分區立委	區域立委	不分區立委
不分區立委	-0.060 (0.064)	-- --	0.015 (0.120)	-- --
其他民選公職	-0.363 * (0.137)	-0.303 (0.161)	-0.094 (0.165)	-0.109 (0.152)
政務官與高階公務員	-0.100 (0.124)	-0.040 (0.146)	0.007 (0.140)	-0.009 (0.120)
軍公教人員	-0.538 * (0.165)	-0.478 * (0.184)	-0.248 (0.209)	-0.263 (0.197)
黨職及民代助理	-0.482 * (0.125)	-0.422 * (0.148)	-0.200 (0.158)	-0.216 (0.141)
大專院校教授	-0.607 * (0.147)	-0.547 * (0.168)	-0.056 (0.164)	-0.072 (0.146)
企業界	-0.591 * (0.134)	-0.531 * (0.158)	-0.122 (0.177)	-0.138 (0.160)
專業人士	-0.446 * (0.207)	-0.386 (0.224)	-0.091 (0.155)	-0.106 (0.136)
社運及社會團體	-0.098 (0.173)	-0.038 (0.189)	-0.065 (0.158)	-0.080 (0.142)
農漁牧工	-0.309 (0.166)	-0.249 (0.185)	-0.398 (0.207)	-0.413 * (0.194)
媒體與藝文體育界	-0.692 * (0.203)	-0.632 * (0.215)	-0.044 (0.198)	-0.059 (0.185)

資料來源：作者取自包正豪（2010）並自行延伸蒐集。

說明：1. 標準誤在括弧裡。

2. \*表示兩項職業列入安全名單之邊際機率差異在95%信心水準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綜觀以上分析，本文兩項研究假設均獲得驗證。在選制改革前，政黨傾向提名現任立委，而改制後則增加更多元的代表，特別是專業人士和社運及社會團體，以凸顯該政黨的政治價值觀並爭取更廣泛選民的支持。此外，主要政黨在選制改革前較傾向提名現任立委，但改制後則均衡地安排各職業代表在實質名單中，而沒有獨厚現任立委。然而，由於實質名單名額有限，許多職業代表僅具象徵性，提名比例與實際當選比例仍有不小落差，這有待政黨的重視與改善。不過這可能與改制後許多興新小黨加入選戰有關，至少對於兩大政黨來說，不同職業的候選人在實質與象徵名單的配置上並無顯著偏好上的差異。

## 伍、結論

政黨名單的功能在於甄補不適應選舉文化的社會菁英進入政治體系，提高國會問政品質（吳東野 1999）。然而，過去政黨名單與選民之間缺乏連結，政黨並無動機考慮政黨名單所代表的政治價值與形象，因為不分區立委席次的分配取決於區域立委選舉的全國得票率。然而，隨著選制改革的實施，選民現在可以直接投票給政黨，因此政黨較有動機去甄補更多代表其政治價值與形象的社會菁英。

本文以包正豪（2010）的研究成果作為基礎，希望在原先透過政黨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提名的分析，以揭露政黨向選民呈現的政治價值觀，進一步分析政黨在實質與象徵名單上候選人的提名偏好是否有所差異？這項研究問題的提出是基於僅有前面排序的候選人才較有機率當選的事實。此外，由於選制改革後，選民可以直接投票給政黨，而不再像過去由各政黨基於區域立委選舉的結果來分配席次。作者因而假設政黨在過去應該偏好提名忠誠的黨籍立委或是考量黨內派系平衡；選制改革後政黨應該有動機提名多元的專業及社會團體代表以爭取各式各樣選民的認同。因此，作者將選制變遷的政治效果納入分析。

在文章編排上，作者同樣先呈現描述性統計。從歷屆政黨名單候選人的背景特徵來看，首先，就人口變項來看，性別平等的代表主要是受到法律上的女性保障名額所保護，而非政黨甄補偏好的改變。從過去各政黨當選名額每五人

以上十人以下者，僅保證一名婦女當選；超過十人者，每十人僅增加一名婦女當選名額。過去有些政黨的女性當選比例比法律規範要多，這端賴各政黨是否有意多提名女性或是將其排序在前（莊文忠、鄭夙芬與林瓊珠 2012）。第七次修憲後，由於各政黨名單上女性候選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因而大幅增加女性候選人被提名及當選的比例。其次，儘管年輕世代被提名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他們並沒有顯著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僅作為象徵意義。同時，60歲及以上候選人的比例也在增加，整體候選人的平均年齡並無顯著有年輕化的趨勢。此外，候選人的學歷普遍愈來愈高，這可能與國人受高等教育機會愈來愈高有關，以致政黨提高學歷甄補之門檻。

政黨對於候選人職業的偏好是選制改革前後最顯著的變化。改制前，職業政治人物是政黨主要甄補來源，其次才是其他民選公職、黨職及民代助理、教授以及企業界。然而，實證研究顯示，僅有現任立委、其他民選公職、政務官及高階公務員、社運及社會團體、農漁牧工人士有較高的機率進入實質名單。改制後，僅有現任立委有較高的機率進入實質名單，這可能與主要政黨有選舉上得票的優勢，而新興小黨缺乏現任立委有關，以致現任立委在實質名單上占據優勢。

因此，進一步檢視主要政黨以及穩定能獲得席次分配的兩大政黨實際上較有意義。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顯示，在選制改革前，無論是主要政黨或是兩大政黨，他們均偏好安排現任立委、政務官及高階公務員等與政治高度相關的職業在實質名單中；但改制後，各項職業在實質與象徵名單中的安排則是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這表示主要政黨意識到他們必須因應選舉制度的改變，提供多元的代表以爭取廣大選民的支持。

本文另一項貢獻是納入選舉公報以外隱藏的候選人背景資訊進入分析，而這剛好可以填補分析選舉公報以外看不見的資訊如何影響政黨對於候選人安排的偏好。整體而言，根據實證分析，不論是選制改革前或後，主要政黨均偏好甄補地方派系以及黨內派系人士。然而，黨內派系的代表相較於非黨內派系成員，在改制前後均有顯著較高的機率被安排在實質名單中，至於地方派系候選人僅在改制後顯著有較高機率進入實質名單。此外，對主要政黨而言，候選人是否曾擔任過立委，在改制後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但對兩大政黨而言，候選人

是否擔任過立委的重要性不及候選人是否具有地方派系或黨內派系的背景，這說明國民黨及民進黨在不分區立委的安排仍力求地方及黨內派系的平衡

儘管當前立法院民意代表的組成仍無法完美代表台灣社會多元的族群，但需要肯定的是，在選制改革後，國內主要政黨確實有動機提名能夠突顯其政治價值及形象的候選人，尤其是大幅度提名專業人士及社會團體代表，雖然他們相較於職業政治人物並未顯著增加被配置在實質名單中的機率以及有較高的當選率。然而，政黨名單作為甄補社會菁英的目的確實在改制後有所達成。因此，各政黨未來應在政黨名單上提名更多非職業政治人物，畢竟立法院有七成席次為區域立委，台灣社會需要更多元背景且能超越地方利益的民意代表。

本文當然有其研究限制，誠如本文一開始所述，政黨候選人的甄補過程被 Gallagher and Marsh (1988)稱之為「政治的祕密花園」，如果不是黨內提名成員，外界難以一窺各黨政治甄補的全貌。由於本文分析資料橫跨九屆選舉、超過三十年的時間，作者難以追蹤以深度訪談方式探悉當時各黨核心人士如何考量候選人的提名，是故本文以選舉公報資料進行客觀的分析，以推估政黨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提名偏好的持續及變遷。同時考量有些重要因素在選舉公報上不會記載，是故作者額外蒐集選舉公報以外隱藏的資訊，特別是候選人的地方及黨內派系資訊。雖然仍無法完全揭開政治祕密花園的面紗，但至少我們離全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在未來研究建議方面，作者提供以下可能的研究方向。國內主要政黨在政黨名單設計上有所謂政治組的候選人，被賦予未來投入地方選舉的任務。這些政治組的不分區立委，其政治行為是否與其他專業代表的不分區立委有所差異，值得進一步分析。例如政治組的不分區立委是否更加重視特殊利益，提供更多選民服務或在立法院問政上花費較少時間等。若是如此，不分區立委作為彌補區域立委專業立法問政功能的角色將失去意義，這值得各政黨及學界深入思考。

## 參考文獻

### I. 中文部分

- 王宏忠、楊凌竹、吳建忠，2016，〈臺灣民衆之地方派系評價及其政治影響—以2014年直轄市選舉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3(2): 93-133。
- (Wang, Hung-chung, Lin-chu Yang, and Chien-chung Wu. 2016. “Tai wan min zhong zhi di fang pai xi ping jia ji qi zheng zhi ying xiang: Yi 2014 nian zhi xia shi xuan ju wei li” [The Taiwanese Public’s Evaluation of Local Factions and Its Political Impact: The Case of 2014 Metropolitan Election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3(2): 93-133.)
- 王金壽，2007，〈政治市場開放與地方派系的瓦解〉，《選舉研究》，14(2): 25-51。
- (Wang, Chin-shou. 2007. “Zheng zhi shi chang kai fang yu di fang pai xi de wa jie” [The Openness of Political Market and the Breakdown of Local Faction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4(2): 25-51.)
- 包正豪，2010，〈政黨政治甄補的影響因素：以1992到2008政黨不分區立委提名人選為範例〉，《選舉評論》，9: 49-82。[含原始資料]
- (Pao, Cheng-hao. 2010. “Zheng dang zheng zhi zhen bu de ying xiang yin su: Yi 1992 dao 2008 zheng dang bu fen qu li wei ti ming ren xuan wei fan li”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of Political Party’s Elite Recruitment: Th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as the Venue (1992-2008)]. *The Journal of Election Review* 9: 49-82.) [including dataset]
- 吳東野，1999，〈我國立法院全國不分區委員制度之研究〉，《選舉研究》，6(1): 143-174。
- (Wu, Tung-yeh. 1999. “Wo guo li fa yuan quan guo bu fen qu wei yuan zhi du zhi yan jiu” [An Analysis of the at Large System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6(1): 143-174.)
- 林明瑩，2013，〈地方派系在立法政策上的競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Lin, Ming-ying. 2013. “Di fang pai xi zai li fa zheng ce shang de jing zhu” [Local Factions Compete for the Legislative Policies].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高偉綸，2011，〈區域與不分區立委代表行為之差異〉，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Kao, Wei-lun. 2011. “Qu yu yu bu fen qu li wei dai biao hang wei zhi cha yi” [The Difference of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among District and List Legislators].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莊文忠、鄭夙芬、林瓊珠，2012，〈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計畫編號：RDEC-RES-100-008，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Juang, Wen-jong, Su-feng Cheng, Chiung-chu Lin. 2012. “Wo guo xuan ju zhi du fu nu bao zhang ming e zhi yan jiu” [Research on Gender Quotas in Our Country’s Electoral System]. RDEC-RES-100-008. Taipei: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臺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臺灣民主季刊》，3(2): 63-85。

(Sheng, Emile C. J. 2006. “Dan yi xuan qu liang piao zhi dui wei lai tai wan zheng dang zheng zhi fa zhan zhi ke neng ying xiang tan tao” [A Discussion of the Potential Influences of a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on Taiwanese Partisan Politic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2): 63-85.)

蔡學儀，2003，〈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

(Tsai, William. 2003. “Jie xi dan yi xuan qu liang piao zhi” [Analyzing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Taipei: Wunan.)

## II. 外文部分

Ames, Barry. 1995a. “Electoral Rules, Constituency Pressures, and Pork Barrel: Bases of Voting in the Brazilian Congres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7(2): 324-

- 343.
- Ames, Barry. 1995b.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2): 406-433.
- André, Audrey, and Sam Depauw. 2013. "District Magnitude and Home Styles of Representation in European Democracie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6(5): 986-1006.
- André, Audrey, Sam Depauw, and Kris Deschouwer. 2012. "Legislators' Local Roots: Disentangling the Effect of District Magnitude." *Party Politics* 20(6): 904-917.
- André, Audrey, Sam Depauw, Matthew S. Shugart, and Roman Chytilék. 2017. "Party Nomination Strategies in Flexible-list Systems: Do Preference Votes Matter?" *Party Politics* 23(5): 589-600.
- Bergman, Matthew E., Matthew S. Shugart, and Kevin A. Watt. 2013. "Patterns of Intraparty Competition in Open-list & SNTV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32(2): 321-333.
- Bermúdez, Sandra, and Guillermo Cordero. 2017. "Who is Recruiting Our Crew? Contextual Determinants of MPs' Selection." *Acta Politica* 52: 265-285.
- Best, Heinrich, Valerie Cromwell, Christopher Hausmann, and Michael Rush. 2001.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islative Elites: The Cases of Britain and Germany since the 1860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7(3): 65-91.
- Best, Heinrich, and Maurizio Cotta. 2000. "Elite Transformation and Modes of Representation since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 *Parliamentary Representatives in Europe 1848-2000*, eds. Heinrich Best, Maurizio Cotta, and Maurizio Cott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lle, Lars. 2001. "Democratizing a Democratic Procedure: Myth or Reality? Candidate Selection in Western European Parties, 1960-1990." *Party Politics* 7(3): 363-380.
- Buisseret, Peter, Olle Folke, Carlo Prato, and Johanna Rickne. 2022. "Party Nomination Strategies in 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American Jour-*

*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6(3): 714-729.

- Cain, Bruce E., John A. Ferejohn, and Morris P. Fiorina. 1984. "The Constituency Service Basis of the Personal Vote for U.S. Representatives and British Members of Parlia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1): 110-125.
- Cain, Bruce E., John A. Ferejohn, and Morris P. Fiorina. 1987. *The Personal Vote: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Electoral Independ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irney, Paul. 2007. "The Professionalisation of MPs: Refining the 'Politics-Facilitating' Explanation." *Parliamentary Affairs* 60(2): 212-233.
- Carey, John M., and Matthew S. Shugart.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4): 417-439.
- Coller, Xavier, Guillermo Cordero, and José M. Echavarren. 2018. "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 In *Political Power in Spain: The Multiple Divides between MPs and Citizens*, eds. Xavier Coller, Antonio M. Jaime-Castillo, and Fabiola Mota. Cham: Springer.
- Cordero, Guillermo, X. Coller, and A. Jaime-Castillo. 2016. "Candidate Selection in Multilevel Democraci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60(7): 773-780.
- Cox, Gary W., and Jonathan N. Katz. 1996. "Why Did the Incumbency Advantage in U.S. House Elections Grow?"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2): 478-497.
- Cox, Gary W., and Emerson Ni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26(2): 221-236.
- Crisp, Brian F. 2007. "Incentives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General Election Laws, Candidate Selection Procedures, and Cameral Rul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12): 1460-1485.
- Crisp, Brian F., and Scott W. Desposato. 2004. "Constituency Building in Multi-member Districts: Collusion or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1): 136-

156.

- Crisp, Brian F., Maria C. Escobar-Lemmon, Bradford S. Jones, Mark P. Jones, and Michelle M. Taylor-Robinson. 2004. "Vote-Seeking Incentives and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in Six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3): 823-846.
- Crutzen, Benoit S. Y., and Nicolas Sahuguet. 2017. "Electoral Incentiv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andidate Selection and Electoral Rules." Rotterdam: Erasmus School of Economics, Erasmus Universiteit Rotterdam.
- Díaz, Mercedes M. 2005. *Representing Women?: Female Legislators in West European Parliaments*. Colchester: ECPR Press.
- Field, Bonnie N., and Peter M. Siavelis. 2008. "Candidate Selection Procedures in Transitional Polities: A Research Note." *Party Politics* 14(5): 620-639.
- Fiva, Jon H., and Helene Lie Røhr. 2018. "Climbing the Ranks: Incumbency Effects in Party-list System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01: 142-56.
- Folke, Olle, Torsten Persson, and Johanna Rickne. 2016. "The Primary Effect: Preference Votes and Political Promo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0(3): 559-578.
- Göbel, Christian. 2012.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on Taiwan's Local Factions."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41(3): 69-92.
- Galasso, Vincenzo, and Tommaso Nannicini. 2011. "Competing on Good Politicia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1): 79-99.
- Galasso, Vincenzo, and Tommaso Nannicini. 2015. "So Closed: Political Selection in Proportional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40: 260-273.
- Gallagher, Michael, and Michael Marsh. 1988. *Candidate Selec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Secret Garden of Politic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Gray, Tricia. 2003. "Electoral Gender Quotas: Lessons from Argentina and Chile." *Bulletin of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22(1): 52-78.
- Hazan, Reuven Y., and Gideon Rahat. 2010. *Democracy within Parties: Candidate*

*Selection Method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pkin, Jonathan. 2001. "Bringing the Members Back in? Democratizing Candidate Selection in Britain and Spain." *Party Politics* 7(3): 343-361.

Hsieh, John Fuh-sheng. 2009. "The Origins and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45(2): 1-22.

Jones, Mark P. 1996. "Increasing Women's Representation Via Gender Quotas: The Argentine Ley de Cupos." *Women & Politics* 16(4): 75-98.

Kam, Cindy D., and Elizabeth J. Zechmeister. 2013. "Name Recognition and Candidate Suppor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7(4): 971-986.

Katz, Richard S. 2001. "The Problem of Candidate Selection and Models of Party Democracy." *Party Politics* 7(3): 277-296.

Lin, Jih-Wen. 2006.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Japan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7(2): 118-131.

Lovenduski, Joni, and Pippa Norris. 1993. *Gender and Party Politics*. Sage Publications.

Matland, Richard E., and Donley T. Studlar. 1996. "The Contagion of Women Candidates in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s: Canada and Norwa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8(3): 707-733.

Meriläinen, Jaakko, and Janne Tukiainen. 2018. "Rank Effects in Political Promotions." *Public Choice* 177: 87-109.

Miller, Joanne M., and Jon A. Krosnick. 1998. "The Impact of Candidate Name Order on Election Outcome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2(3): 291-330.

Navia, Patricio. 2008. "Legislative Candidate Selection in Chile." In *Pathways to Power: Political Recruitment and Candidate Selection in Latin America*, eds. Peter M. Siavelis and Scott Morgenstern.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Norris, Pippa. 1997. "Introduction: Theories of Recruitment." In *Passages to Power: Legislative Recruitment in Advanced Democracies*, ed. Pippa Norris. Cam-

- 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ippa. 2002. "Ballot Structures & Legislative Behavior." Presented at Trabalho apresentado na conferência Exporting Congress on World Legislatures,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ippa, and Joni Lovenduski. 1995. *Political Recruitment: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the British Parlia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nnings, Paul, and Reuven Y. Hazan. 2001. "Democratizing Candidate Selection: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arty Politics* 7(3): 267-275.
- Put, Gert-Jan, and Bart Maddens. 2013. "The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for Eligible Positions on PR Lists: The Belgian/Flemish Federal Elections 1999-2010." *Journal of Elections, Public Opinion and Parties* 23(1): 49-65.
- Rahat, Gideon. 2007. "Candidate Selection: The Choice before the Choi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8: 157-170.
- Rahat, Gideon, and Reuven Y. Hazan. 2001. "Candidate Selection Metho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Party Politics* 7(3): 297-322.
- Ranney, Austin 1981. "Candidate Selec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eds. David Butler, Howard R. Penniman, and Austin Ranney. Washington, D.C., and Lond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Shin, Ki-young. 2014. "Women's Sustainabl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Electoral Gender Quotas in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5(1): 80-92.
- Shomer, Yael. 2014. "What Affects Candidate Selection Processes? A Cross-national Examination." *Party Politics* 20(4): 533-46.
- Shugart, Matthew S. 2013. "Why Ballot Structure Matters." In *Political Science, Electoral Rul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Electoral Rul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eds. Mala Htun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Northwest.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ion.

- Spies, Dennis C., and André Kaiser. 2014. "Does the Mode of Candidate Selection Affect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Parties?" *Party Politics* 20(4): 576-590.
- Stockton, Hans. 2010. "How Rules Matter: Electoral Reform in Taiwa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1(1): 21-41.
- Wang, Yeh-lih. 1996.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ing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32(8): 85-104.
- Wu, Chung-li. 2003. "Local Factions and the Kuomintang in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3(1): 89-111.
- Wu, Chung-li. 2008. "A Simple Model for Predicting the Outcome of the 2008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44(4): 1-28.

## 附錄

附錄資訊可於當期刊出刊後，於《選舉研究》期刊網頁查詢。<sup>27</sup>  
附錄一：歷屆參與政黨名單選舉之政黨及其候選人提名及當選數。

---

<sup>27</sup> 選舉研究期刊網頁網址：<http://jestw.nccu.edu.tw>

#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Nomination for Party-list Candidates: A Case Study of Taiwan

*Yu-ceng Liao*\*

## Abstract

Before Taiwan's Seventh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 2005, there existed a system of party-list legislators (so-called "at-large legislators"), but voters could only vote for district legislators. After electoral reform, voters can now cast a separate two votes for their preferred district legislator and a political party.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the electoral reform incentivized parties to nominate "quality candidates" for the party list to garner voter recogni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rty-list candidates from 1992 to 2024 who took part in te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specifically focuses on the political recruitment of major parties in Taiwan.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parties recruited more highly educated candidates, reduced nominations of incumbent legislators, and increased nominations of a broader spectrum of candidates from various professions and social groups after the electoral reform. However, when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realistic list" ("safe list") and a "symbolic list" ("unsafe list"), parties have tended to prefer to place incumbent legislators on the realistic list, no matter before or after the electoral reform. Furthermore, when focusing only on the major parties, particularly the Kuomintang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t has been observed that after the electoral reform, they not only increased the nomination of professionals and social group representatives but also show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placement of various occupations on either the realistic or symbolic lists. This indicates that

---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Taiwan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major parties did indeed nominate a more diverse societ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post-reform period. However, veteran legislators and candidates with backgrounds in local or party factions still have had a higher chance of being included in the realistic list. This suggests that even after the electoral reform, the party list system has not been able to fully escape its role in balancing internal political forces within the parties.

**Keywords:** political recruitment, party list, at-large legislators, electoral reform, political value

## 附錄一 歷屆參與政黨名單選舉之政黨及其候選人提名及當選數

黨籍 \ 屆別及選舉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2024
中國國民黨	提名數	27	28	38	39	24	34	34	33	31	34
	當選數	19	15	23	13	15	20	16	11	13	13
民主進步黨	提名數	16	19	29	23	31	33	33	34	33	34
	當選數	11	11	15	15	16	14	13	18	13	13
新黨	提名數		8	13	8	-	10	6	10	10	8
	當選數		4	3	0	-	0	0	0	0	0
親民黨	提名數				23	19	-	18	16	22	10
	當選數				9	6	-	2	3	0	0
台灣團結聯盟	提名數				15	10	15	10	15	7	6
	當選數				4	4	0	3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提名數					5	2	-	7	-	-
	當選數					0	0	-	0	-	-
時代力量	提名數								6	11	8
	當選數								2	3	0
台灣民眾黨	提名數									28	34
	當選數									5	8
其他政黨	提名數	3		7			34	26	58	74	43
	當選數	0		0			0	0	0	0	0
政黨參與數		3	3	5	5	5	12	11	18	19	16
候選人數		46	55	87	108	89	128	127	179	216	177
總席次		30	30	41	41	41	34	34	34	34	34

黨籍	屆別及選舉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2024	
其他小黨		第二屆：中華社會民主黨。 第四屆：民主聯盟、建國黨。 第七屆：公民黨、台灣農民黨、制憲聯盟、客家黨、紅黨、第三社會黨、台灣綠黨。 第八屆：台灣綠黨、台灣國民會議、人民最大黨、健保免費連線、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台灣主義黨。 第九屆：健保免費連線、自由台灣黨、和平鴿聯盟黨、軍公教聯盟黨、民國黨、信心希望聯盟、中華統一促進黨、大愛憲改聯盟、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獨立黨、樹黨。 第十屆：台灣綠黨、中華統一促進黨、合一行動、安定力量、台灣基進、喜樂島聯盟、一邊一國行動黨、勞動黨、宗教聯盟、台灣維新、台澎黨、國會政黨聯盟。 第十一屆：台灣綠黨、人民最大黨、中華統一促進黨、台灣基進、台灣維新、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臺灣雙語無法黨、制度救世島、司法改革黨。										

說明：其他小黨之列表乃扣除掉主要政黨後依選舉公報上號次之排序。